

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文本

巨鹿县人民政府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4年9月

项目名称：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委托方：巨鹿县人民政府

承担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法人代码：72146607-0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081004）

院长：尹稚 教授

主管副院长：袁昕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主管总规划师：林文棋 教授

项目负责：夏晓国 刘 丽

编制人员：陈 洁 倪莉莉 匙 亚 宋琳琳

许兴武 黄 敏 毕莹玉

巨鹿县参编人员：

- | | |
|-----|-------------------|
| 王志伟 | 巨鹿县委书记 |
| 孙保祥 | 巨鹿县人民政府县长 |
| 薄东平 | 巨鹿县人大主任 |
| 焦 璞 | 巨鹿县政协主席 |
| 蔡普辉 | 巨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 刘虎晓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局长 |
| 杜瑞宽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
| 杨 彬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
| 薄建圣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副主任科员 |
| 张玉国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副主任科员 |
| 李祥军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办公室主任 |
| 马树周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规划股股长 |
| 赫金双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
| 徐跃行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村镇股股长 |
| 王呈祥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市政股股长 |
| 高文峰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监察大队队长 |
| 郭小川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监察室主任 |
| 孟 岩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规划股副股长 |
| 郭赵辉 | 巨鹿县城乡规划局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城乡发展目标 and 战略 | 4 |
| 第一节 城乡发展目标 | 4 |
| 第二节 城乡发展策略 | 5 |
| 第三节 区域协调发展 | 6 |
| 第三章 县域城乡空间总体布局规划 | 8 |
| 第一节 城乡产业发展规划 | 8 |
| 第二节 城镇化与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 10 |
| 第三节 城乡用地协调发展规划 | 13 |
| 第四节 城乡空间管制规划 | 15 |
| 第五节 县域村庄建设规划 | 18 |
| 第六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21 |
| 第七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 22 |
| 第八节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 | 24 |
| 第九节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8 |
| 第十节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30 |
| 第十一节 县域景观体系与旅游发展规划 | 30 |
| 第十二节 县域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 31 |
| 第十三节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33 |
| 第四章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 36 |
| 第一节 城市性质、职能与规模 | 36 |
|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 | 37 |
|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 38 |
| 第四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 | 41 |
| 第五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 42 |
|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43 |
| 第七节 中心城区公共设施规划 | 45 |
| 第八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48 |

| | | |
|------------|------------------------|-----------|
| 第九节 |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 51 |
| 第十节 |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 52 |
| 第十一节 |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53 |
| 第十二节 | 中心城区五线控制规划 | 55 |
| 第十三节 |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布局 | 58 |
| 第十四节 |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 58 |
| 第十五节 | 中心城区远景规划展望 | 61 |
| 第五章 |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 62 |
| 第六章 | 附则 | 64 |
| 附表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巨鹿县城乡发展建设的新要求，应对区域发展条件、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巨鹿县城乡发展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综合调控，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和《河北省关于全面推进县城建设的意见》与各项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6) 《河北省县（市）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2、国家、行业标准

- (1) 建设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 建设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
- (3) 建设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模》（GB50220-95）；
- (4) 国家环保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
- (5) 国家环保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99）；
-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 (8) 建设部、水利部《防洪标准》（GB50201-94）；

(9) 其它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3、规范性文件、意见

(1) 《河北省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年）》；

(2) 《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3) 《巨鹿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年）》；

(4) 《巨鹿县镇村体系规划（2010-2020）》；

(5)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6) 《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

(7) 巨鹿县各乡镇总体规划；

(8)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县城建设的意见》（冀发〔2013〕16号）

(9) 《河北省县城建设目标体系》（冀办字〔2013〕72号）

(10) 《关于加强县（市）城乡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工作的通知》（冀建规〔2013〕12号）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和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以人为本，“五位一体，四化同步”，突出总体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创建和谐社会；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因势利导”的总要求，贯彻落实区域战略，把握城市发展机遇，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以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协调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加强水、土地、能源的节约与合理利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按照促进生产空间节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天蓝水碧的总要求，突出人本理念、生态理念、集约理念和文化理念，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巨鹿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4条 规划原则

(1)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因地制宜，紧凑发展，建设全面发展、均衡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城市；

(2) 强调实事求是，突出特色挖掘，注重对巨鹿地域发展及场地特殊性的研究，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总体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现科学发展；

(3) 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和谐社会；

(4) 坚持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5) 坚持文化传承，尊重城乡历史文化；

(6) 坚持统筹协调，推动“四化同步”。

第5条 规划编制重点

(1) 基于科学发展，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2) 立足区域协调，确定城市定位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创新型城市

(4) 合理预测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5) 加强文化建设，强化城市特色

(6)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7)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3年-2030年，其中：

近期：2013年-2017年；

中期：2018年-2020年；

远期：2021年-2030年；

远景：2030年以后至本世纪中叶。

第7条 规划层次

本规划分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1) 县域：巨鹿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631平方公里。

(2) 城市规划区：规划区范围包括巨鹿镇37个村、王虎寨镇7个村、堤村乡2个村、小吕寨镇5个村。总面积约96.62平方公里。

(3) 中心城区：北至新邢德公路，南至南环路，东至定魏公路，西至西环路，面积约 56.52 平方公里，其中省级工业园区建设用地面积 14.04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31.2 平方公里。

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范围进行规划调整。在建设用地面积不变的前提下，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调整至洪溢河西岸，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单独设立，与城市中心区的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共建共享，部分独立运行，以保证互不干扰。

第二章 城乡发展目标和战略

第一节 城乡发展目标

第8条 城乡发展目标

总目标：文化古郡、特色之乡、产业基地、魅力新城。。

阶段目标：到 2020 年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增长速度高于邢台市平均水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到 2030 年将巨鹿县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产的生态新城。

第9条 规划指标体系

(1) 经济发展目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超过 384 亿元（现价），全部财政收入达到 168 亿元，产业结构调整为 9:40:5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5 万元。

(2) 社会发展目标：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新建一批方便、舒适、优美的现代社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一批高水平的文化、医疗、教育、体育、商业服务等设施，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2017 年完成 50% 的城中村和危旧小区改造任务，中心城区规模达到 15.2 万人；2020 年完成 70% 的城中村和危旧小区改造任务，配套建成图书馆、体育场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医院、学校、商贸中心等设施；2030 年规划末期巨鹿县域总人口力争控制在 48 万人左右，县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65%，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28.4 万人。

(3) 生态环境目标：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气化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气化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城乡饮用水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完成县域范围内水土流失的初步治理，争创环保低碳、园林绿化城区，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4) 节能减排目标：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在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生产和社会消费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健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能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包括经济、社会人文、资源、环境 4 方面，分为引导型指标和控制型指标，具体量化指标见附表 1。

第二节 城乡发展策略

第10条 经济发展策略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新体系；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11条 社会发展策略

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设施先进、布局合理、配套齐全和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扩大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第12条 生态环境保护策略

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保护、开发并重，实现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加强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提高环境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全面开展生态农业建设，控制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发展生态环保型效益经济。

第13条 文化发展策略

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地域文化的影响力，深入挖掘丰厚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

和文化品牌。

第14条 城乡统筹发展策略

(1) 以完善城乡功能联系、培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为目标，按照“五个统筹”和构建城乡和谐社会的要求，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引导城乡生态统一保护、资源统一利用、设施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政治五位一体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 实施中心城区带动战略。大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坚持提质与扩容并重，推进与邢台市“一城五星”地区的一体化发展，集聚高端要素，共同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

(3) 提升小城镇内涵。引导官亭镇、西郭城镇等中心镇的职能定位，打造产业支撑有力、风貌特色各异、能够辐射周边村庄的新型小城镇体系。

(4) 统筹推进建设新农村。按照布局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的要求，优化村庄布局，适当撤并规模小、发展条件较差的村庄，引导人口向县城、城镇和中心村转移，加快农村新社区建设步伐，建设幸福美丽乡村。

(5) 统筹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筹配置城乡教育、科技、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资源，形成城乡一体化、均等化、普惠型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节 区域协调发展

第15条 融入京津协调发展

积极承接京津地区的要素转移，引进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进一步强化特色农业生产、新医药、新能源、食品加工、服装加工等职能，以专业职能参与区域分工与协作，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

第16条 邢巨南协调发展

(1) 区域职能分工

加强与邢台市的分工合作，共同建设冀中南中心城市。邢台主城区重点发展面向区域的商贸物流、金融、教育、行政、旅游集散等服务职能，南宫重点发展面向

区域的休闲旅游服务、会议会展、职业培训；巨鹿重点发展面向城市的专业生产服务职能。

(2) 区域产业协同

加强区域产业协作，共同打造冀中南现代制造业基地。邢台主城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煤盐化工、新能源、汽车工业、新型建材；巨鹿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医药产业、服装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南宫市重点发展机械、纺织、化工等产业。

(3) 区域生态保护

加强区域间合理分工，针对巨鹿县域生态环境现状特点进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区域生态保护的联系协作，建立邢台市域生态环境监控信息网络、信息共享联合应急机制，打造区域高品质绿廊系统。

(4) 区域空间格局

对接邢台主城区，联动南宫县城，提升区域中心性，实现区域空间格局的升级与重构。研究邢巨南各主城区之间的战略发展空间，引导未来一体化发展。

(5) 区域交通组织

重点完善现代化、复合化的交通联系方式。提高现有道路等级，增加快速公交走廊、快速路，构建多层次的对接通道。强化邢巨南一体化区域的快速交通走廊，包括邢衡高速、省道 338、邯黄铁路等。加强与邢台、南宫之间交通运输网络的衔接与分工，共建高效、集约、环保的区域交通体系。提倡大运量、集约化的公共交通模式。

(6)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

根据巨鹿、邢台及南宫的用水量需求，统筹协调、合理分配南水北调引水。

加强与邢台市区、南宫、任县高压电网之间的联络，对区域重大市政电力廊道、输气管线、输水管线做好通道预留。

第17条 与周边其他县市协调发展

(1) 与任县协调发展：加强在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产业方面的合作，实现资源互换，成为任县机械制造业的原料市场和轻纺业的销售市场。

(2) 与南宫协调发展：加强在商贸流通方面的合作，共同构筑邢衡高速发展通道上的重要节点。

第三章 县域城乡空间总体布局规划

第一节 城乡产业发展规划

第18条 产业体系构建

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现代铸造、复合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以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乡村休闲度假、养老养生、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特色的现代多元产业体系。

第19条 农业发展引导

(1) 推进建设高标准粮田，发展优质专用有机粮食。实施以优质专用小麦、高蛋白玉米、高淀粉玉米、优质杂粮为主的优质粮工程。打造小麦和玉米高产示范区。

(2) 推进特色农业生产示范区建设。建设官亭镇和苏家营乡成为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观寨乡、巨鹿镇和张王疃乡发展商品蛋鸡养殖、生猪养殖等生态养殖业，以及反季节蔬菜种植等特色产业。培育发展以堤村乡、张王疃乡为中心建设中药材和林果种植示范基地。

(3) 鼓励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

第20条 制造业发展引导

(1) 充分发挥农业基础优势，推动资源就地转化，培育纺织业、中药材加工、食品精深加工、家居制造等特色产业链条。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2) 推动机械加工、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服装加工产业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3) 通过承接转移和自主创新，积极培育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21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

县域第三产业布局形成“一核三区三园”的空间结构，即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历史文化旅游区、生态休闲旅游区和农业观光旅游区以及三大特色专业市场，分别是机械通用零部件交易市场、医药产品专业市场、阎疃镇物流市场。

第22条 产业空间布局

形成“一核、两带、五区、多点”的产业空间结构。

(1)“一核”：县域城镇产业发展核。

(2)“两带”指的是沿邢德公路沿线，形成由西郭城镇、小吕寨镇和阎疃镇构成的东西向产业发展带；以南北向中心交通网络为联系，形成由官亭镇、巨鹿镇、堤村乡等城镇构成的县域次要产业发展带。

(3)“五区”：中心城区工业服务业集聚区、西郭城加工产业集聚区和阎疃物资集散经济区、北部生态农业经济区、南部观光农业经济区。

中心城区工业服务业集聚区：包括中心城区工业服务业集聚区是县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域，括中心城区和小吕寨镇等区域。沿邢德公路促进中心城区向西与小吕寨镇的功能对接，形成县域范围内城镇产业密集区。

西郭城加工产业集聚区：西部加工产业集聚区是中部经济发展带的西部核心，依托西郭城镇现有的工业基础，集中力量发展现代加工产业，促进食品加工、钢材加工等产业的迅猛发展。

阎疃物资集散经济区：阎疃物资集散经济区规划发展商贸物流产业、产品初加工和新型节能产业。

北部生态农业经济区：北部生态农业经济区实现与北部宁晋县的对接，更好利用石家庄的区域辐射能力，以官亭镇为中心，包含官亭镇、观寨乡和苏家营乡等，打造具有聚集效应的农产品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农业片区。

南部观光农业经济区：南部观光农业经济区主要位于县域南部，包含堤村乡、张王疃乡和王虎寨镇的局部，形成以果林种植、生态观光、经济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等为特色的农业经济示范区。

(4)“多点”是指将巨鹿镇作为城市中心区成为综合型产业服务中心；官亭镇

作为北部区域服务型中心镇；阎疃镇作为东部地区物流产业集聚中心；堤村乡等成为全县的农业型综合产业服务中心。通过核心辐射，连点成线，带动区域发展。

第23条 产业发展时序引导

（1）近期（2013-2017）：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支柱产业的培育阶段。巩固发展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服装加工为支柱产业，进行调整、改造和升级。重点发展服装加工业，形成以棉纺织、印染后整理、服装、产业装饰用纺织品的产业链，提高终端产品的比重和附加值。完善重要基础设施的配套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加强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撑环境建设。促进培育和孵化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

（2）中期（2018-2020）：大力发展优势主导产业，稳定提高并全面促进产业升级阶段。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扶持新兴行业的发展；做好物流规划和建设；加大对休闲度假产业的投入。

（3）远期（2021-2030）：产业发展的品牌化、规模化阶段。继续扩大规模，重点发展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附加值高，少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展和依托现代物流信息产业，提供产业的国际化的流通平台。形成乡村旅游度假的重要产业基地。

第二节 城镇化与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第24条 城镇化发展战略

（1）合理引导下的集中城镇化——重点推进。积极引导人口和产业继续向中心城区集中。促进县域内部的人口由乡村向城镇迁移。制定有利于广域人口城镇化的政策措施，促进人口从乡村—城镇迁移和跨区域迁移。

（2）成本约束下的复合城镇化——量质并重。以提升城镇化质量为核心，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在促进城镇化率提升的同时，注重城镇化质量提升。

（3）产业支撑下的健康城镇化——富民强县。加强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发展，

以工业化作为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以城镇化建设作为工业化推进的重要支撑；完善园区配套城镇的服务功能。

(4) 资源约束下的系统城镇化——城乡统筹。城乡挂钩，城乡居民点整体考虑、良性互动、有偿转移。通过对零散居民点进行整理，减少农村居民点规模，置换形成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5) 兼顾效益的公平城镇化——服务均等。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区域共享。

第25条 县域人口规模

2017年，巨鹿县域总人口为42.9万人；

2020年，巨鹿县域总人口为44.2万人；

2030年，巨鹿县域总人口为48.0万人。

第26条 县域城镇化率

2017年，巨鹿县城镇化率达到45%，城镇人口约19.3万；

2020年，巨鹿县城镇化率达到50%，城镇人口约22.1万；

2030年，巨鹿县城镇化率达到65%，城镇人口约31.2万。

第27条 城乡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20-30万人）-中心镇（1-3万人）-一般乡镇（小于1万人）-中心村（小于0.2万人）-基层村（小于0.1万人）五个层次。具体见附表2。

第28条 城乡职能结构

(1) 中心城区打造华北平原地区魅力宜居城市。

(2) 中心镇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强化特色，加强与临近城区联系，增强对周边城镇和农村的集聚和辐射能力。

(3) 一般乡镇强化职能分工，发挥物资集散功能，服务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4) 中心村、基层村以农业种植、农业观光为主。

(5) 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个职能等级，分为“综合服务、商贸服务、工贸服务、农贸服务”四种职能类型。具体见附表 3。

第29条 城乡空间结构

与产业空间结构相对应，形成“一核、两带、三区、多点”的县域城乡空间结构。

“一核”：县域城镇发展核，即巨鹿中心城区。

“两带”指的是沿邢德公路沿线，形成由西郭城镇、小吕寨镇和阎疃镇构成的东西向发展带；以南北向的 G230 为中心交通网络为联系形成县域次要发展带，将官亭镇、巨鹿镇、堤村乡等城镇联系起来。

“三区”：中部工业经济区（中心城区工业服务业集聚区、西郭城加工产业集聚区和阎疃物资集散经济区）、北部生态农业经济区、南部观光农业经济区。

中部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工业服务业集聚区是县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域，包括中心城区和小吕寨镇等区域。沿 S338 促进中心城区向西与小吕寨镇的功能对接，形成县域范围内城镇产业密集区。西郭城加工产业集聚区是中部经济发展带的西部核心，依托西郭城镇现有的工业基础，集中力量发展现代加工产业，促进食品加工、钢材加工等产业的迅猛发展。阎疃物资集散经济区依托位于阎疃镇的邯黄铁路巨鹿站发展商贸物资集散区。

北部发展区：北部生态农业经济区实现与北部宁晋县的对接，更好利用石家庄的区域辐射能力，以官亭镇为中心，包含官亭镇、观寨乡和苏家营乡等镇域，打造具有聚集效应的农产品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农业片区。

南部发展区：南部观光农业经济区主要位于县域南部，包含堤村乡、张王疃乡和王虎寨镇的局部，形成以果林种植、生态观光、经济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等为特色的农业经济示范区。

“多点”是指将巨鹿镇作为城市中心区成为综合型服务中心；官亭镇作为全县北部区域服务型次中心镇；阎疃镇作为东部地区物流集散中心；西郭城镇作为东部制造业集聚区；堤村乡成为镇域南部农业型综合服务镇，观寨乡为西北部洼地生态区；苏营乡为东北部新农村建设示范区。通过核心辐射，连点成线，带动区域发展。

第三节 城乡用地协调发展规划

第30条 城乡用地构成

规划 2030 年县域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略有增加。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比例有较大提升。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指标供应。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与质量。详见附表 4。

严格按照《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的规划要求控制 2020 年中心城区用地规模（23.02 平方公里）与增长边界。

第31条 县域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1）建制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2017 年建制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1920.27 公顷；2020 年建制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2390.43 公顷；2030 年建制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4753.62 公顷。

（2）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近期乡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5 平方米以内，中期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远期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根据县域人口预测可知，2017 年、2020 年、2030 年全县需建设用地分别为 4564.2 公顷、4211.62 公顷、3365.76 公顷。

（3）采矿用地总量控制

2017 年、2020 年、2030 年采矿用地规模分别为 76.28 公顷、46.33 公顷、31.59 公顷。

（4）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规划基础设施用地适量增加，2017 年、2020 年、2030 年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分别为 910.33 公顷、940.74 公顷、980.37 公顷。

（5）其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2017 年、2020 年、2030 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为 21.2 公顷、21.2 公顷、21.2 公顷。

第32条 县域城乡非建设用地规划指引

(1)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面积 2017 年调整为 43347.26 公顷，2020 年调整为 44968.57 公顷，2030 年调整为 44254.51 公顷，规划期内耕地净增加 2139.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66.72%调整为 70.11%。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各项保护措施，规划期内保持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474.5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7.78%。

(2) 林地

林地面积 2017 年调整为 905.71 公顷，2020 年调整为 952.94 公顷，2030 年调整为 982.49 公顷，规划期内林地净增加 982.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29%调整为 1.56%。

(3) 园地

园地面积 2017 年调整为 5448.39 公顷，2020 年调整为 5357.62 公顷，2030 年调整为 5109.47 公顷，规划期内园地减少 463.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8.83%调整为 8.09%。

(4) 其他农用地

随着农业科技发展，单位面积设施农业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所需的用地将不断减少。其他农用地面积 2017 年调整为 2932.65 公顷，2020 年调整为 2775.92 公顷，2030 年调整为 1824.78 公顷，规划期内其他农用地减少 1267.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4.9%调整为 2.89%。

(5) 水域：

老漳河洪溢河水域。

2017 年水域面积调整为 1163.86 公顷，2020 年调整为 1183.2 公顷，2030 年调整为 1265.4 公顷，规划期内水域面积增加 119.4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82%调整为 2.0%。

(6) 其他非建设用地

其他非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荒草地、裸地和沙地。

2017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1903.6 公顷，2020 年调整为 1401.1 公顷，2030

年调整为 267.28 公顷，规划期内其他非建设用地减少 2175.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3.87%调整为 0.42%。

第33条 城镇建设标准

(1) 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其他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总规模通过城镇人口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控制。

(2) 建设完善的、能够服务于本镇及周边乡镇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执行相应的国家规范。

第34条 村庄建设标准

(1) 村庄人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通过村庄人口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控制。

(2) 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的标准应能满足基本生产、生活需求。政府应给予农村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等）财政支持。

第四节 城乡空间管制规划

第35条 城乡空间开发管制

保护县域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县域生态安全格局的底线，防止生态环境恶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护战略性资源，保障县域经济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条件，提升全县整体竞争力；优化空间结构，提高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基于开发建设条件综合评价结果，从保证城乡居民点合理规模、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保持生态空间连通度，划定巨鹿县域的“三区”范围。

第36条 禁止建设区

禁建区主要包括老漳河、洪溢河、小漳河、滏阳河等河流水系，地质灾害高易发

地区，基本农田，公路及公路建设控制区，铁路设施用地，输变电设施及高压电线走廊，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

县域禁建区范围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格禁止城镇建设及与限定要素无关的其他建设行为。

其中重点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林地，河流水系，基础设施廊道。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管制原则：遵循国家农田保护政策。

(2) 河流水系

老漳河、洪溢河、小漳河、滏阳河、南水北调工程为巨鹿县主要河湖水系。河湖水系管制原则：保护现有水面面积，严禁污染水系，填埋、堵截河道，鼓励河道两侧绿地建设，加强流经城镇内部的河道两侧景观设计，以确保水体的防洪排涝和景观、生态功能。对于确定需要改道的河道，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水面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

(3) 城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城市水源地包括地下水源地、南水北调输水渠道。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的项目，进行全面绿化，绿地率达到100%。南水北调渠道沿线两侧200米范围内，要控制一切新建建筑，原有建筑对水体有影响的，要按规定拆除，并对此范围进行全面绿化，使绿化率达到80%以上，，确保南水北调水体不受污染。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县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根据其等级按照国家规定划定保护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严格控制。

(5) 基础设施廊道

区域基础设施如高速公路、铁路、高压线通道设置所必须预留的两侧最小控制距离。交通廊道控制要点根据《河北省公路路政管理办法》设置各级道路与建筑、村镇的最小控制距离。其中道路交通廊道主要包括：邯黄铁路、S341、巨鹿洪水口-隆尧白寨线、邢衡高速、S338、S342（杨官线）、观吕线、郭田线、南原庄-堤村线、G230、沿老漳河线、神无线。

考虑到为不可预见的各项工程建设预留通道，除上述距离外，规划需对交通工程进行更大范围的廊道控制。规划铁路两侧各控制30~50米，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50~100

米，国道两侧各控制50米以上，其他交通廊道两侧各控制30米以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总宽度控制在500米以内；两条相交的高等级公路换向枢纽总宽度控制在1000米以内。

区域给水管道控制宽度如下：对于管径小于1000MM的给水管，其廊道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对于大于1000MM、小于1800MM的给水管，廊道应控制在30米。

区域燃气管道控制宽度如下：对于中低压燃气管道，其廊道控制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对于高压燃气管道，廊道应控制在20米。

工业区域居住区绿化防护隔离带按照30~50米进行设置。

第37条 限制建设区

限建区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般农林用地、城市生态隔离带、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垃圾填埋场防护区、污水处理厂防护区、地质环境不良区域、面积太小不能展开一定规模城镇建设的地区。

（1）一般农田

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确定的除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用地来控制，包括一般农田、园地、林地（不含生态公益林）、牧草地、水塘等。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其他工程，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建设。

（3）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高度，建筑形式、风格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5）地质环境不良区域

禁止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设施，同时根据情况调整居民点布局。

（6）垃圾填埋场防护区、污水处理厂防护区

以防护绿地为主，除少量服务设施外，禁止其他居住、公共设施建设。

(7) 规划迁并村庄

对于村庄规模较小，分布比较分散，发展条件落后的村庄进行迁并，原村庄建设用地划入到限制建设用地范围。

第38条 适宜建设区

适建区是指县域内禁止建设区与限制建设区之外的区域，是城乡发展的优先选择地区。

适宜建设区作为各级城镇及其它城乡工矿优先发展的地区，必须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规划建设必须严格控制在城镇建设区范围之内，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的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第五节 县域村庄建设规划

第39条 村庄迁并标准

(1) 人口规模过小的村庄

人口规模和人均收入水平远远低于全县平均水平的村庄。规划迁并的人口标准为：人口规模在 500 人以下的村庄，迁到邻近村庄或城镇。

(2) 存在安全隐患的村庄

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频发等不适宜人群居住的村庄。包括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村庄；位于 1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村庄；位于蓄滞洪区范围的村庄等将控制发展并逐步迁到邻近村庄或城镇。

地方病发病率高且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村庄；

(3) 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村庄

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蓄滞洪区或压占矿产资源的村庄；严格限制处于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村庄规模。

(4) 地理空间接近的村庄

城镇内部和近郊逐步与城镇融合的村庄；地域空间上接近且逐步融为一体的村庄。

进行新农村集中建设，提高村庄用地效率。

(5) 占用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的村庄

规划范围内与重大项目选址有冲突的村庄，规划在安排安置用地的基础上，迁并至安置地。

第40条 村庄发展指导原则

(1) 通过村庄撤并、村庄用地整理等多种方式，提高村庄地区建设密度。

(2) 促进城乡公共设施均等化布局与共建共享，综合考虑设施服务半径、交通条件等，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布局。

(3) 村庄布局应遵循集中紧凑布局、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新旧村庄有机衔接的原则。

(4) 政府应给予农村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等）财政支持，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41条 中心村建设引导

(1) 至 2030 年，全县 45 个村庄纳入城区、园区、镇区驻地实行统一规划管理；保留村庄 155 个，撤销或搬迁村庄共计 64 个，全县村庄由 291 个调整为 155 个。其中，中心村 45 个。分别是：巨鹿镇（大屯头、辛庄、大官庄）；王虎寨镇（大寨、枣园、杨寨、寻虎）；西郭城镇（河北庄、东郭城新区）；小吕寨镇（大韩寨、大吕村）；闫疃镇（寨里、阎疃、李街、林庄、于庄）；官亭镇（樊村、董营、常营村、周于庄、长路）；张王疃乡（小留庄、王六村、闫桥、辛集、吉屯）；观寨乡（小寨、何寨、肖庄、河道、南哈口、西冯寨、沙井）；堤村乡（白伏、纪寨、柏社、刘酒务、野场、小王路、贾庄村）；苏营乡（旧城、四石鹿、楼张镇、团城村）。详见附表 9。

(2) 完善教育、医疗、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为周边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一级枢纽功能，加强交通、卫生、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效应，注重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

第42条 基层村建设引导

规划至 2030 年全县基层村 110 个。详见附表 10。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善村庄的生活、生态和生产空间，加强村庄的防灾、抗灾能力。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提倡村集体或个人对土地进行规模化经营。通过积极而稳妥的资金支持、技术保障以及相应的制度创新，探索北方平原地区现代农业的生产和经营模式。

第43条 村庄分类整治与建设

将巨鹿县村庄划分为需要发展型、限制发展型和不再保留型等三种类型。

(1) 需要发展型：在本次规划中确定需要发展的村庄类型有：中心村、基层村和位于连片村庄的地理区位中心村。加强村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副产品加工等非农产业的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坚持土地的集约高效利用，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提倡土地的规模化经营。突出乡村特色，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加强村庄的整理和村容村貌的综合整治，积极建设农村新社区，积极吸引周边村庄的人口集聚。

(2) 限制发展型：限制发展型的村庄主要是指被合并的村庄和位于城镇边缘的村庄。严格保护耕地，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提倡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加强村庄的整理和村容村貌的综合整治。通过加强职业培训与政府引导等多种措施，鼓励人口向中心城区、镇区转移。

(3) 不再保留型：不再保留的村庄主要是指纳入城镇建设用地的村庄和符合迁并标准的村庄。消除城乡差异，逐步过渡到城市地区，实现有序城镇化。以产业转型为先导，鼓励有条件地区发展非农产业、特色农业及现代观光农业。逐步撤销村庄建制，将农业人口转为城市居民，对转制后的地区全面推行城市管理，实现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配套。同时，将位于行滞洪区内和老漳河、洪溢河防护堤上的村庄，地处地质灾害频发、多发、易发区的村庄，位于蓄滞洪区危险区域的村庄进行整体搬迁。由政府主导，根据农民意愿，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逐步引导农民向城镇聚集。

第44条 村庄面貌改造提升策略

村庄面貌改造提升的目标是环境整洁美观，设施配套完善、田园风光浓郁和舒适宜居宜业。实施策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村庄产业发展。村庄周边发展特色采摘园，设置农家休闲接待设施，培

育村内手工业发展。

(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市政基础配套。

(3) 提升民居建筑典型风貌，体现乡土地域材料与装饰。

村庄面貌改造提升的方式可采取村庄坑塘河道整治、村庄文化遗产保护、村庄景观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卫生保洁等。

第六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45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1) 中心城区：建设综合性医院、卫生院、卫生室、敬老院、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职教学校等设施，形成完备的具有县域服务能力的医疗、文化、体育、教育体系。

(2) 中心镇：建设中心卫生院、卫生室、敬老院、文化站、体育活动场所、影剧院、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等设施。

(3) 一般乡镇：建设卫生院、卫生室、文化站、体育活动场所、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等设施。

(4) 中心村：建设卫生室、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室、体育活动场所、小学、幼儿园等设施。

(5) 基层村：建设卫生室、文体活动广场、幼儿园等设施。

第46条 教育设施

积极发展中、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推进中小学危旧校舍改造和布局调整。高中在中心城区完善提高；初中、小学逐步向城镇集中，中心村配置完全小学。城镇及中心村配置幼儿园，基层村有条件可设置幼儿园。

第47条 医疗设施

规划全县实现三级综合甲级医院 1 所；二级综合医院 5 所；疾控中心、防疫中心、

妇幼保健中心各 1 所；乡镇设中心卫生院；农村卫生室覆盖实现 100%。

第48条 文化娱乐设施

中心城区设置综合性文化娱乐活动中心，集中建设服务全县的各类文化设施；重点镇设置综合文化站、影剧院，一般乡镇设置综合文化站；中心村设置农家书屋；基层村建设文体活动广场。

第49条 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设置县级体育活动中心，集中建设服务全县的综合性体育场馆；乡镇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篮球场、乒乓球、门球场、儿童游戏场等设施 and 场地；农村的体育场所应设有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活动场地和器材。

第50条 社会福利设施

推进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工作，完成各项社会保险全覆盖。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镇区设置养老设施；一般乡镇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或文体活动设施设置托老所。

第51条 城乡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设置县级商业服务金融贸易设施，如一般商场、酒店、银行、综合市场等等设施，建设以休闲、娱乐、购物、金融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多元化区域性商业中心。各乡镇布置乡镇商业服务业金融贸易设施，如超市、小市场、储蓄所等，以居家购物、生活服务、小商品交易为主要功能。中心村布置商贸设施集中区，以日常生活服务为主要功能，如超市、零售商铺、饭店等。基层村建设村级商贸设施集中区，布置小型的商贸建筑，以日常生活服务为主要功能，如小型超市、粮油店等。

第七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52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以国道包括高速公路为骨干、以省道、县道和乡道为主体，设施完备、协调

一致的县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提升巨鹿的交通地位，打造邢台东部区域性的交通节点和商贸物流基地。

第53条 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1) 完善对外交通干线，构建综合交通骨架网络。谋划对全县经济发展影响重大一批干线公路，和高速连接线、国省干线有效连通。加大高速公路与地方公路连接线建设，形成县域内大交通、大网络格局。

(2) 加快公路升级改造，提高县域内交通服务能力。加快国省干线公路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重要县乡公路升级改造与主干线联接，加强通村公路改造建设，实现城、镇、乡、村有效连通。

(3) 完善交通场站设施，提升交通配套设施水平。着力加强完善物流园区、客运场站、农村客货运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加快群众脱贫致富步伐。

(4) 充分体现公共交通的先导性。大力发展巨鹿—邢台快速公交，形成快速通道。结合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主要村庄以及工业园区、旅游区等，完善城乡公交线路，形成便捷的城乡客运网络。

第54条 公路网规划

(1) 干线公路：以省市级公路为骨架，改造提升县级公路，沟通完善乡村路网，在县域内形成“五横五纵”的骨干路网。“五横”是 S341、邢衡高速、S338、S342（杨官线）、南原庄—堤村线；“五纵”是观吕线、郭田线、G230、沿老漳河大坝线、神无线。

(2) 集散公路：依托公路主骨架，规划县乡公路，覆盖巨鹿县域范围内所有的乡镇、产业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和重要的交通节点，完善干线公路网之间联系，构筑满足城镇出行需求的集散公路网络。

(3) 通村公路：县域城乡全部有三级公路通过，同时加强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实现村村通油路。

第55条 交通场站与物流园区建设

(1) 中心城区

规划扩建现状客运站。扩建后的客运站定位为一级客运站，作为全县长途客运及公交客运中心。

利用邯黄铁路，加强巨鹿经济产业园的货物流通，实现巨鹿“西联东出”的战略价值。结合邯黄铁路巨鹿站，在阎疃镇建设1处现代物流园区。

(2) 外围乡镇

各乡镇均设1座三级客运站点。1500人以上的行政村设候车室，1000人至1500人的行政村设立客车停靠点。

设置西郭城镇食品集散与加工市场、堤村乡银花集散和加工基地、巨鹿镇绿色有机蔬菜集散和加工市场。

第56条 城乡公交一体化规划

(1) 县域大力推进公共交通发展建设，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设2处公交枢纽站，各乡镇设公交站场，依托县域公路系统，形成覆盖城乡、无缝衔接、快速便捷的县域公共交通，保证中心城区与各片区及各乡镇之间的联系，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

(2) 规划7条城乡客运公交线路，始末站选择在中心城区，分别发往：西郭城镇、官亭镇、观寨乡、苏家营乡、阎疃镇、张王疃乡、堤村乡。规划2条通勤公交线路，始末站选择在中心城区，分别发往西郭城镇工业园区园、阎疃镇火车站。保证各乡镇公交通达率达到100%，各村公交通达率达到50%以上。

第八节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57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供水标准

规划至2030年，中心城区和经济开发区采用300升/人·日，其他乡镇采用200升/人·日。

(2) 水源规划

①地表水：主要依靠南水北调水厂供水，洪溢河水可用于城市景观用水。选择地表水为水源时，其枯水期流量保证率不得低于 90%。

②地下水：地下水主要用于城乡居民的生活用水。因地制宜地采取水源地的保护措施。

③再生水：主要考虑用于中心城区、工业聚集区的工业生产及道路、绿化用水。

(3) 水源保护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南水北调和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的超采，逐步控制自备水源开采，最终实现集中统一供水，多途径涵养地下水。

(4) 城乡供水设施规划

① 中心城区集中供水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保留现状给水厂，日供水提高到 5.0 万 m³/d，新建 1 座南水北调给水厂，供水规模 12.0 万 m³/d。

② 乡镇供水

县域共规划 7 座给水厂，县城南水北调水厂以南水北调邢清干渠地表水为水源，其他水厂以地下水为水源，日供水能力达到 21.7 万立方米。中心村以附近城镇水厂作为水源，完善供水管线，采取集中供水；或者自建给水点（水塔或高位水池），集中供水。集中供水普及率达 100%。

第58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集中处理率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镇镇区达到 90%。

(2) 排水体制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乡镇级村庄采用合流制。

(3) 污水排水量预测

到 2030 年，规划中心城区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90%估算，各乡镇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估算，工业聚集区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 70%估算。

(4) 污水设施规划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县域新建 7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县城扩建现状污水厂并新建第二污水厂，阎疃镇、张王疃镇、堤村镇、西郭城镇、观寨乡、苏家营乡各新建一个污水处理厂。

(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或是污水处理站的村庄污水必须采用预处理的方式，

利用沼气池和化粪池对其预处理后排入就近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未能就近排放污水至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的村庄污水处理采用分散处理，就近排放原则，推广小型沼气净化池、人工湿地等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第59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负荷预测

规划 2020 年全县全社会用电量为 9.31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 18.1 万千瓦；2030 年全县全社会用电量 22.68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 43.6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西部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作为邢台地区的补充电源点。在阎疃镇、张王疃乡建设光伏发电厂各 1 座，均以 220kv 电压等级上网，作为邢台地区的补充电源点。

西郭城镇工业园区具有用电负荷大、用热需求高等特点，根据园区发展规模可在未来配建热电厂、用户变电站等设施，由企业自行解决。

(4) 电网规划

规划县城西北部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为主要受电电源点，为全县 110 千伏及 35 千伏变电站提供电源支持。

远期形成以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点，呈辐射状向全县 110 千伏变电站供电。110 千伏变电站数量达到 4 座。每个乡镇至少有 1 座 35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变电站，35kV 变电站达到 12 座以上。

(5) 高压廊道规划

高压走廊结合主干道路以及防护林带建设，各电压等级高压走廊控制宽度：220 千伏电力廊道控制宽度在 30~40 米；110 千伏电力廊道控制宽度在 15~25 米；35 千伏电力廊道控制宽度在 12~20 米。

对于严重影响城市建设用地使用的现状 110 千伏部分线路实施改造，新建线路按同塔双回或多回架设。

第60条 通讯工程规划

(1) 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在保留现状电信机楼的基础上，确保各乡镇建成电信局所 1 座。

按照“多局所、小容量”的原则设立局点，适当增加模块局的密度，镇驻地规划电信端局，中心村可设置电信模块局。

采用 xDSL、PON 接入技术，实现光缆到楼、路边、小区、村；城区光缆网覆盖主要的街道和客户，农村光缆网覆盖所有的乡镇和行政村。

(2) 邮政设施规划

全县各乡镇均设邮政支局或营业所，确保邮政业务覆盖率达 100%。规划保留现状邮政中心局，作为全县邮政处理中心；中心城区邮政支局按照单座服务人口 8-10 万来设置；在现状已建成邮政局所的基础上，确保各乡镇建城一座邮政支局。

(3) 广播电视规划

规划广电事业的发展方向是数字化、网络化、产业化、信息化。大力推进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大力实施“村村通光缆，户户通有线电视”工程，逐步完成广播电视信号数字化转换工作。

第61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

规划到 2030 年，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 3558.7 万 Nm³/年。两个重点镇总用气量 452 万 Nm³/年，总用气量为 3810.7 万 Nm³/年。

(2) 气源规划

规划气源采用陕京天然气，从邢台市域隆尧-巨鹿输气管道接入。

(3) 输配设施规划

①天然气门站

中心城区现有天然气接收门站 1 座，规划在杨官线西段南侧新建燃气门站，规划占地面积 1 公顷。

②燃气输配

规划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分散调压系统。规划中心城区采用中压管网送至区域调压站或箱式调压器至低压用户的供气方式。中压管网起点压力为 0.4Mpa。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或 PE 管。大型公建用户及密集的居民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

③管网布置

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燃气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环枝结合的方式。

第62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中心城区

巨鹿县中心城区尚未形成完整的集中采暖系统。城区的天然气门站引天然气作为城市主要热源。中心城区新建 3 个集中供热站。

(2) 中心镇

规划官亭镇、西郭城镇建设集中锅炉房，逐步取消分散小锅炉。

第63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各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2) 垃圾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垃圾日产量 2030 年按 1.2Kg/人·日考虑，则巨鹿县垃圾日产为 576 吨。

(3)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处理场

中心城区近期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中远期需主要依靠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的垃圾，日处理量为 2000 吨/日。

2、垃圾转运站

垃圾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均按照 2-4 平方公里设一座垃圾转运站，中心城区设 6 垃圾转运站，各乡镇各设 1 座垃圾转运站。

各乡镇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单独收集，单独运输至巨鹿县，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第九节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64条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

至规划期末，生态保护水平进一步加强，森林覆盖率不断增加，老漳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物多样性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能耗水平不断提高；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污染物处置能力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第65条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巨鹿县自然条件、环境影响因素，将县域划分为城镇发展生态功能区、特色农业及产业化生态功能区、工农业综合发展生态功能区、农牧结合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针对不同功能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具体见附表 5。

第66条 生态安全格局与绿道规划

在县域范围内形成“两核、四轴、多廊道”的生态安全与绿道格局。

(1) “两核”

湿地生态：对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综合功能，制定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经济发展目标，推荐开展湿地生态旅游。

城市生态：以城市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为主，全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生态修复，加快建设最适宜人居住的城市，提升城市形象。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2) “四轴”

依托邢衡高速、省道 341、省道 342 及国道 230 的建设，在铁路和公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化带，完善防护林绿化工程，优化区域生态环境。

(3) “多廊”

老漳河、洪溢河、小漳河、滏阳河进行滨水绿化工程，神仙渠、滏漳灌渠等支流河渠进行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河道疏浚清淤工程，提高水域生态服务功能，形成高品质的河流生态廊道。

第67条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重点任务

(1) 修复境内河流水系生态功能

针对上游下泄的污水进行截流，结合生态护岸、生态浮岛等治理工程进行生态环境改造，通过净化水体水质，创造适宜生物生息繁衍的水体环境，重建并恢复水生生态系统。

(2) 区域联防联控，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推行低硫份、低灰份煤炭，对排放量较大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减少工业污染排放。加大城区内餐饮和居民生活无组织排放控制力度，加大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从源头上消除秸秆焚烧隐患。

根据京津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区域间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机制，对大气污染进行区域协同治理。

加强大气污染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大气自动监测站改造升级，对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报预警，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3) 发展生态农业，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物产生。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分区控制管理，针对不同农业分区的农业面源污染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第十节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68条 保护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环境的整体性，历史文化遗存的多样性，坚持保护发展过程的渐进性，城镇活力再现的真实性。

保护、传承与弘扬巨鹿历史文化资源，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文化空间载体。

第69条 保护措施

(1) 保护与重塑巨鹿古城，保护与延续现有十字街巷，恢复古城历史风貌；结合文化创意、旅游开发促进文物保护与利用。

(2) 对历史文化遗产按等级进行分层次保护，加强城市考古及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加快对规划区内文物古迹的普查力度。

(3) 在保护的前提下，对历史文化遗产实施必要的修缮和完善，进行合理利用；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已消失的文物古迹，进行保护性地展示。

(4) 继承发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和传统工艺，继承发扬独特的民风习俗。

第十一节 县域景观体系与旅游发展规划

第70条 景观体系规划策略

(1) 注重景观体系的系统性、独特性和主题性等原则，总结区域自然和人文的本质特征，并通过视觉体系的构建来实现空间定位。

(2) 注重景观的整体性与连续性，协调好继承、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第71条 景观空间布局结构

县域景观体系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点”。

(1) 沿国道 230 打造县域景观轴线，加强沿线的景观建设。

(2) 划分城市风貌区、河流风貌区与农田风貌区三大景观风貌区。

(3) 形成古城节点、商务游憩区节点、生态公园节点、两河交汇节点等多个景观节点。

第72条 旅游发展目标

提高巨鹿在省内和国内市场的旅游竞争力和吸引力，将巨鹿建设成为生态旅游名城和区域性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城市。

第73条 旅游发展战略

- (1) 加强区域合作，推动旅游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市场开拓，扩大旅游影响力和竞争力。
- (2) 打造旅游品牌，走旅游资源市场化、旅游产业集团化、旅游景区品牌化之路。
- (3) 实现差异化发展，有效地避免地区竞争，充分利用旅游资源。

第74条 旅游空间布局

构筑“一核、两轴、五大板块”的旅游空间结构。

- (1) 一核：以洪溢河中心湖及巨鹿中心城区为巨鹿县旅游发展的核心。
- (2) 两轴：一条以“生态文化休闲旅游”为特色的主发展轴和一条以“乡村休闲旅游”特色的次发展轴。
- (3) 五大板块：形成生态湿地旅游区、民俗旅游区、观光农业区、林果采摘区四个旅游功能区和以县城为核心的生态休闲区五大旅游功能区。

第75条 旅游产品体系

- (1) 重点打造老漳河休闲旅游度假区、古巨鹿历史文化旅游区、商务休闲度假区和农业观光基地四大旅游品牌产品。
- (2) 构建生态旅游产品、文化旅游产品、城市旅游产品以及乡村旅游产品四大产品体系。

第十二节 县域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76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 合理配置水资源，积极争取引水指标

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充分利用境内河流、大型排灌渠道地表水和区内自产径流进行人工调蓄；积极争取引水指标，利用引水工程作为补充水源，规划 2030 年巨鹿县可利用水资源提高到 14148 万立方米以上，可利用水资源保证率提高到 95%。

（2）以水为纲，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

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为核心，推广和普及农业节水技术，全面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合理调整工业布局，通过节水技术改造以及中水回用，降低工业取水量和排污量；强化城镇用水管理、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使用节水器具。规划到 2020 年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至 70 立方米以下，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45%；到 2030 年降至 40 立方米，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60%。

（3）提高水体保护，保障供水环境安全

在环城水系取水口周围、城区地下饮用水源地上游建立卫生防护带，防护带内禁建排污企业，对饮用水源水质和防护带内土壤进行定期监测，严格控制严重污染水源的水产养殖活动；加强中心城区水源保护区及引水渠道两侧生态保护工作，加快水源涵养防护林、引水渠道两侧生态绿地建设。

（4）加强地下水开采管理

对全县范围内地下水开采进行统一管理，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进行严格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合理控制地下水开采量。

第77条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科学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土地、集约用地

通过集约管理、土地置换等手段对存量建设用地资源进行整合，优先保障重大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

（2）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建立土地流转机制

统筹城乡发展，在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过程中注重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统筹安排城乡土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实施城乡用地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制度，强调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对土地收购储备的引导。

（3）加强耕地保护，提高农业效益

确立耕地保护战略，严格控制耕地面积减少，重点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

保障全县范围内基本农田的占补平衡。保证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建设用地布局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必须占用时尽可能占用劣等耕地和荒地。

(4) 生态用地优先保障

优先安排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地等生态屏障用地。调整现有不合理占用的生态用地，逐步实施退耕、退建还湿、还林。

(5) 整合村镇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调整置换优化现有村镇用地，使城镇规模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积极推进村庄整合。

第十三节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78条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安全布局

城乡空间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易燃易爆工业企业生产区，应尽量布置在城市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应确定中心城区消防重点区段。

(2) 消防站和消防装备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3座一级消防站，新建1座特勤消防站；各乡镇至少设1座消防站，其中在西郭城镇工业园区新建1座一级消防站，其余镇区各新建1座二级消防站。

(3) 给水设施规划

加强消防给水设施建设。城市消防供水设施包括城市给水系统中的水厂、给水管网、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鹤）、消防水池、特定区域的消防独立供水设施。

第79条 防洪工程规划

防洪标准：

(1) 确定巨鹿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重点镇官亭镇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余一般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2) 洪溢河防洪标准巨鹿县段为50年一遇，其余河流防洪标准均达到设计要求。

(3) 中心镇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集镇和村庄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地势低洼的城镇要适当提高建筑基底标高。要按防洪标准的洪水位修建防洪堤。

(4) 南水北调工程按重现期 50 年防洪标准设防。

第80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抗震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划定巨鹿县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的区域内（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规划巨鹿县抗震设防标准按Ⅶ度设防。重大项目选址，必须避开地震断裂带。

(2) 生命线系统抗震规划

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生命线系统，作为城市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八度（或以上）设防，重点投入。

(3) 避震疏散规划

①避震疏散场地：城镇人均避震疏散面积应不少于 1.5 平方米。疏散场地距离居住区一般控制在 1.5 公里范围内。规划利用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运动场、空地、地下人防通道等作为城市避震疏散场地

②疏散救援通道：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以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作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次要交通干道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各级疏散通道须设醒目指示标志。

(4) 次生灾害防御

①应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场）迁至城区外。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要采取严格的防震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医院、防疫站等存放致病菌的单位，要妥善管理，地震时确实保证不得溢散。

②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第81条 人防规划

(1) 城镇人防工程建设，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全面规划、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镇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2) 县城是人防的重点，城市在进行各项建设时，应考虑建设要求，并与防空设施结合建设。对重要的济目标，如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电站等，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3) 人防工程面积标准：战时留守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40%，按人均 1.5m² 的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共需建设人防工程 17 万 m²。大型公共建筑修建与该建

筑物基底面积相等的人防地下室；居住区按建筑总面积 2—4%的比例设置人防设施。

第四章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第一节 城市性质、职能与规模

第82条 城市定位

巨鹿在区域城镇群中的发展定位是“文化古郡、生态新城”。

第83条 城市性质

千年文化古郡，特色农业之乡，区域商贸中心，以发展新医药、新能源为新型产业的滨河宜居城市。

第84条 城市职能

河北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基地；
邢台-德州城镇轴线上的节点城市；
邢台市域中部重要商贸物流基地与新兴产业基地；
千年文化古城、宜居生态城市；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

第85条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017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15.2万人；
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19.5万人；
203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28.4万人。

第86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2017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19.5平方公里，人均128平方米。
规划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23.0平方公里，人均120平方米。

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31.17 平方公里，人均 110 平方米。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

第87条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

中心城区总用地范围内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已建成区四类区域进行空间管制。

(1) 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交通走廊、滨水防护带、高压走廊、水源地保护区。禁建区 23.2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范围的 24%。保护区缓冲区内禁止无关的单位和个人进入，禁止建设破坏景观的工程。

(2) 限建区

限建区面积为 22.1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范围的 22.9%。

(3) 适建区

适建区是工程建设限制和生态限制较小的区域，是除禁建区、限建区及已建区以外的地区，适建区面积为 28.32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范围的 31%。

(4) 已建区

已建区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含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占规划区范围的 22.1%。

第88条 分区管制策略

(1) 禁建区

此区原则上禁止污染河流水质、采矿取土、开垦烧荒、乱砍乱伐以及其它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严禁新建居住、工业、仓储、商业等与生态保护严重不符的建设项目。

交通走廊及滨水防护带开展绿化建设，带内实施乔灌草复层绿化，降低交通运输对环境的干扰，加强对河流水系的保护，区域开发建设予避让。

(2) 限建区

限制建设地区多数是自然资源条件较好的生态重点保护地或中度敏感区，应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科学合理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应尽可能避让、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谨慎进行开发建设。

(3) 适建区

适建区开发建设前应做好土地规划，把握好发展方向、控制好发展规模、组织好发展结构，避免建设用地无须扩张。应尽量减小新建区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已建区

区内应着重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加大已建区绿化建设和污染治理力度，逐步转变现有已建区的城市功能，减少城市发展对老城区带来的压力。

已建区内的城镇建设应依照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第三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89条 城市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近期主要跨过黄巾大道发展北部地区，远景全面越过定魏线往东拓展城市空间。中心城区用地发展主方向为向西、向北发展，确定为：“东西完善，南北拓展”。

第90条 空间增长边界

北至新邢德公路，南至南环路，东至定魏公路，西至西环路，面积约 56.52 平方公里。

第91条 空间结构形态

打造功能复合多元的县域公共服务中心。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带、两区、三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1) 一带：指洪溢河生态景观带

(2) 两区：中心城区和河北巨鹿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三轴

城市空间发展轴线：城市发展主轴，由迎宾街北侧新行政中心和南侧老商业中心组成的纵向主轴。

城市功能联系轴线：黄巾大道城市发展轴、健康路城市发展轴。

(4) 多组团：行政综合中心组团、城市客厅商务组团、老城居住生活组团、宋城遗址文化组团、工业经济组团。

第92条 组团发展指引

(1) 行政中心组团

位于黄巾大道以北、洪溢河以东地区，居住人口规模约 6.7 万人。重点发展商务金融、公共服务、居住生活等县级服务功能，建设现代城市住区。

(2) 城市客厅商务组团

位于洪溢河以东，西平街以西，黄金大道以南区域，居住人口规模约 1.9 万人。重点发展商务金融、公共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3) 老城居住生活组团

位于黄巾大道以南、健康路以北、洪溢河以东地区，居住人口规模约 14.5 万人。重点发展商务休闲、文化体育、商业金融和生活居住等功能，建设现代化城市住区。

(4) 宋城遗址文化组团

位于健康路以南，南华路以北，洪溢河以东区域，居住人口规模约 3.6 万人。重点发展文化休闲，商贸服务和生活居住等功能，建设以巨鹿历史文化为主题的旅游文化街区，宋城遗址文化组团建筑以低层唐宋风格建筑为主。

(5) 工业经济组团

位于高速引线以东，洪溢河以西，邢德新线以南地区，居住人口规模约 2.3 万人。重点发展服装加工业、新兴产业和机械零部件产业等，并配以相应的生活服务设施。

第93条 城市住区及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1) 住房发展目标：改善人居环境，完善配套设施，实现“居者有其屋”，建设“宜居宜业”的幸福巨鹿。建立以市场为主导，以保障性住房为重点的多渠道、多层次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2) 规划居住用地 1061.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4.06%，人均用地 37.38 平方米。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

(3) 根据实际需求, 新增居住建设用地中, 适当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

(4) 结合总体布局, 居住用地分为 8 个主要居住片区。每个居住片区由若干个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组成。开发居住用地时应以建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居住小区和居住区为目标。

第94条 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

(1) 根据《巨鹿县住房保障“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到 2015 年巨鹿县住房保障覆盖面达到 23.19%。

(2) 建立有效的住房保障机制, 建立以财政预算为主、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相结合的保障性住房资金筹措机制, 土地出让净收益的部分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

(3) 新建住宅项目要按不低于住宅总建筑面积 10%的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5%及以上比例为廉租住房, 5%及以上比例为公共租赁住房), 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 按不低于 10%的比例配建保障住房。

第95条 工业用地规划

2030 年, 中心城区规划工业用地 312.96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04 %。

工业用地集中于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向东延伸的南部地区, 形成相对集中式布局。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以一类为主。

第96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4.02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3 %。

仓储用地布局按照交通便利, 有利物资集散的原则, 结合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沿主要出城干道及工业区布置。

第四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

第97条 土地使用强度分区

巨鹿中心城区分为四类强度建设区：高强度建设区、中高强度建设区、中低强度建设区和低强度建设区。

第98条 土地使用强度分区指引

(1) 高强度建设区

范围：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控制要求：在保证交通、环境和防灾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提高土地使用强度。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8~2.0 之间，以多层建筑为主，小高层建筑为辅，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60m 以下，以小高层和高层建筑为主，重点发展地区最高不宜超过 100 米；建筑密度控制在 45%以下。

(2) 中高强度建设区

范围：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及老城组团、北部新城组团内的集中居住区。

控制要求：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1.8 之间，以多层建筑为主，小高层建筑为辅，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50m 以下，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控制在 35%以下。

(3) 中低强度建设区

范围：产业区组团和西部新城组团的滨水区域以及科教园区。

控制要求：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1.5 之间，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6~1.2 之间；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24 米以下，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控制在 30%以下。

第五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99条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1) 高速公路：妥善处理高速公路引线与城市道路之间的连接关系，更好衔接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进出高速公路的联系。远期增加 G320 处出入口，能加强东部货运疏导，减少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心城区的交通干扰。

(2) 公路：调整定魏线作为城市内部道路；调整杨官线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道路线型。

中心城区与邢台市的联系通道主要为：邢德线、杨官线。

中心城区与县域北部、南部地区的联系通道主要为：定魏线、G230、神无线、巨广线和观吕线。

(3) 公路站场：中心城区设置 1 座公路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位于黄巾大道北侧的东入城口，作为对外客货运交通的集结点，规划长途客运站占地 1.91 公顷。

第100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以“五横五纵加一环”的干道系统为骨架、以方格网为基础的路网布局结构。具体见附表 7。

五横：五号路、黄巾大道、风清路、健康路、南华路；

五纵：三号路、一号路——二号路、西平街、新华街、东安街；

一环：即城市外环路。外环线为主要的货运通道，提升货运交通的便捷性，降低对中心城区的影响。

第101条 公共交通规划

(1) 规划建立以区域公交快线、城乡公交线路和城区公交线路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线网。

(2) 区域公交快线主要通过公路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站加强中心城区与邢台之间的交通联系；城乡公交线路主要加强中心城区和外围乡镇以及产业园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城区公交线路主要加强城市内各组团之间以及组团内部的交通联系。

(3) 中心城区公交线路应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逐步建立公交专用道。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50%，500 米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90%。高峰小时单向

流量为 8000~10000 人/高峰小时，运送速度达 20 公里/小时以上，95%居民于建成区任意两点间公共交通出行时间不应超过 30 分钟。

(4) 规划公交站场 1 处，位于黄巾大道东段长途客运站东侧，公交站场停车面积 2.52 公顷。

第102条 慢行交通规划

慢行交通空间以城市道路两侧慢行空间为主。基于城市不同功能分区，慢行交通的需求性质和目的不同。规划结合巨鹿县的城市功能布局，将慢行交通通道分为景观型慢行通道、休闲型慢行通道、通勤型慢行通道和地块内的慢行路。

第103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布局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内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的下限设置标准为：住宅按每户 1 个车位、公建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5~1.0 车位配建停车位。主城区结合道路改建和周边地段开发建设改善停车配建条件，建议住宅按照每户 1.0 车位、公建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5~0.8 车位配建停车位。

在城市环路及对外出入口附近布置大型公共停车场，主要为过境交通和外来机动车服务；在重要的交通枢纽，大型公建开发地区，应就近设置停车场；各片区、组团的服务中心地区也应设置公共停车场。

(2) 加油站配建指标

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国家《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加油站的进出口宜设在次干路上。设置类型应大、中、小型相结合，以小型站为主。用地面积 1200-3000 平方米。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104条 绿地系统结构

构建“一带一环、多园多廊”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带：沿洪溢河打造滨湖生态休闲绿带。

一环：环城水系绿化带。

多园：中心城区分布的十三个中大型城市公园。

多廊：沿河流渠系的滨河绿带以及沿主要道路的防护绿带交织而成的绿色生态廊道。

第105条 绿地分类规划

至规划期末，绿地与广场用地 402.51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14.17 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 264.15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9.30 平方米，城市绿地率为 40%，绿化覆盖率为 45%。

（1）公园绿地

规划分为县级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三类。规划中心城区分布 13 个中大型城市公园。

（2）防护绿地

主要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等。铁路线每侧规划宽 30 米绿化带，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区外环路每侧规划宽 20-30 米绿化隔离带；变电站周围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15 米，110 千伏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20 米，22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宽度为 40 米；规划要求有污染性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防护绿地的宽度不低于 50 米。

（3）广场用地规划

城市广场是市民活动、人流集散和交通组织的重要场所，结合城市公共设施和绿地系统规划，规划共设置 7 处广场。规划广场用地 11.5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0.37%，人均面积达到 0.4 平方米。

第106条 水系规划

（1）城市建设不得破坏水系结构，对河道进行整治以保证水体流动顺畅，尽可能避免填埋河道的情况发生。

（2）结合城市建设，重点对穿过城市建设区的河道进行整治，改善水质且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加强对洪溢河水体富营养化的治理，岸线设计及绿化尽可能体现亲水性。

(3) 将现状洪溢河加以景观改造，形成贯穿的河网结构；形成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相得益彰的水系统。

(4) 结合河道水面较宽、水位较高的河段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城市湿地公园，调节水位的同时改善城市形象。

(5) 结合河流水系规划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景观设计充分结合水系特色。

第七节 中心城区公共设施规划

第107条 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城市级、组团级和居住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 城市级中心：保留并加强现状主城区的商贸服务中心；在北部新城打造行政文体中心。

(2) 组团级中心：在各组团中部打造综合生活服务中心。

(3) 居住区级中心：各居住区、独立居住组团设置社区级中心。

第108条 行政办公用地

(1) 规划巨鹿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 30.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8 %，人均 1.08 平方米。

(2) 对现有办公用地进行整合，在北部新城建设新的行政办公中心。

第109条 文化设施用地

(1) 规划巨鹿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 14.9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8 %，人均 0.53 平方米。

(2) 规划文化设施中心位于综合行政组团的中轴线上，应按现代化标准和自身特色进行建设，配套齐全文化宫、电影院、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同时结合各组团的中心设置组团级文化设施。结合各居住社区中心布置社区活动中心，就近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第110条 教育科研用地

(1) 规划巨鹿中心城区教育科研用地 118.7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81 %，人均 4.18 平方米。

(2) 规划保留现状学校，中小学应按标准配置，根据国家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中小学的千人指标确定为 70 小学生/千人，50 初中生/千人，40 高中生/千人。保证每个居住区至少有一所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科研用地集中布置于文化中心附近。

第111条 体育用地

(1) 规划巨鹿县中心城区体育用地 12.5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0 %，人均 0.44 平方米。

(2) 县级体育中心位于黄巾大道南侧，洪溢河中心公园东侧。在现有体育设施基础上改造完善，发展全民健身运动，开放中、小学的体育场馆，扩大服务层面。各社区结合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配套体育设施和健身设施，提高日常体育健身活动水平。

第112条 医疗卫生用地

(1) 规划巨鹿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 35.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2%，人均 1.23 平方米。

(2) 按照“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级配套、均衡布局各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3 所县级医院，保留现状巨鹿县医院，在行政综合组团新建一所县级医院，在城南新建一所县级医院。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每 3-5 万人口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113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 规划巨鹿中心城区社会福利用地 4.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3 %，人均 0.14 平方米。

(2)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鼓励结合居住区分散布置社会福利设施。在县城南部新增 1 处社会福利用地。

第114条 商业用地

(1)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76.1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28%，人均用地 16.77 平方米。

(2) 商业用地：重点打造新华街的传统商业中心，通过旧城改造，提升商业能级与购物环境品质，主要采取沿新华街商业为主的商业街区模式。结合组团中心集中布置商业用地，各居住社区中心配置相应的商业商务设施，方便居民日常生活。

大型市场：规划形成 6 处大型集中市场区，城区北部邢德新线以北规划一处零部件、服装、食品批发零售综合市场；健康路以南、万盛街以西规划一处生活服务专业市场，定魏线以东布局大型物流市场；风清路以南、西平街以西规划一处西街陶瓷建材市场；规划在中心城区外围形成汽车销售市场；南华路以南的煤炭市场；南华路以北、A5 路以东的机械设备市场。

此外，规划还将形成银花交易市场、家具市场、鞋帽布匹商贸城等；在中心城区内部规划建设现代化的城市综合体。

第115条 商务设施用地

结合洪溢河中心公园打造以总部经济为特色的商务金融中心，该中心是一个复合功能区块，以商务办公和商务休闲为主。在公共服务轴沿迎宾街北部布置一处集中的商务用地。

第116条 娱乐康体用地

规划结合县级、组团级中心布置娱乐康体用地。同时，为加强大巨鹿沿岸的度假休闲职能，娱乐康体用地可沿河灵活布置。结合巨鹿古道的滨水空间设置娱乐、游乐场地以及休闲运动类的康体场地。

第117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主要包括加油站、加气站以及邮政、供电、电信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加油站、加气站应结合城市主干路和城市主要出入口布置并避免干扰道路通行，同时注意安全和环保。公用设施营业网点与市民生活关系密切，应结合社区中心布置，方便居民使

用。

第八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118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需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0 年高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取 300 升/(人·日)，经济开发区用水量为 3.13 万 m³/d，2030 年中心城区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1.03 万立方米/日。

(2) 水厂规划

规划在森林公园北部设一座水厂，供水规模为 12.0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保留现有水厂，近期进行改造，提升供水规模达 5.0 万 m³/d，远期作为城市备用水源，保证城市供水需求。

第119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到 2030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中心城区污水量 9.9 万立方米/天。

(3)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并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10 万 m³/日。

第120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一般地段排雨标准为 2 年一遇，城市重点地区雨水排除设施的排雨标准为 3-5 年一遇。

根据巨鹿县城区自然地形条件，遵循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沿主次干道布置雨水管道，雨水大部分排入城内的沟渠、坑塘内。

第121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1) 再生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可产生再生水总量约为 6.9 万立方米/日。

(2) 再生水厂规划

规划结合巨鹿现状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

第122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2030 年中心城区最大电力负荷约 515.7 MW。

(2) 变电站规划

近期仍以现状刘庄 110kV 站和巨鹿 110kV 站为主电源点。根据用电增长情况，规划在 2020 年后在城区西北增设鹿北站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王虎寨 35kV 变电站升压成 110kV 变电站。

第123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设施规划

2030 年巨鹿县城规划人口 28.4 万人，固定电话普及率按每百人 60 部计，则县城电话用户约为 17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按每百人 80 部计，则县城移动电话用户约为 23 万户。

规划沿道路建设集市话、信息、有线电视管网系统为一体的综合电信管网系统，由县建设部门统一组织建设，供有关部门租用。

(2) 邮政设施规划

规划在保留现状邮政局的基础上新建邮政支局 3 座，不单独占地，结合公建设置；邮政所按照服务半径 1.2 公里/处设置，不单独占地，结合公建设置；为方便居民社会文化生活的需要，在规划区主要道路、道路交叉口、居民区等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报刊亭，邮亭及信筒，服务半径 500m。

(3) 广播电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广播电视机房，规划 2030 年实现中心城区有线电视全覆盖，有线广播电视全面实现数字化。

第124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负荷预测

规划 2030 年实现采暖集中供热普及率 95%，工业蒸汽普及率达到 90%。中心城区采暖热负荷约 907 兆瓦。

(2) 热源规划

从城区的天然气门站引天然气作为城市主要热源。

(3) 供热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新建 3 个集中供热站，分别位于东北部、杨官线西段南侧和东环城水系东侧，占地分别为 2.3 公顷、2 公顷、2 公顷。严格控制小吨位锅炉的建设。

中心城区采暖热负荷采用高温热水配二级换热站供热系统，供回水温度为 130/70℃。高温热水管网最远供热距离控制在 12km 内，最大管径 DN1200，最小管径 DN100。

第125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中心城区供气对象为：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

规划 2030 年，实现中心城区气化率 100%，年用气量总计 3980 万立方米。

(2) 气源规划

规划气源采用陕京天然气，从市域隆尧-巨鹿输气管道接入城区。

(3) 输配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城市天然气门站，并在杨官线南侧新建 1 座天气门站，占地 1 公顷，2030 年供气能力扩容到 55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采用中压一级供气。

第126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规划到 2030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率达到 100%。

(2) 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341 吨/日。

(3)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处理场：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近期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中远期需主要依靠小吕寨镇西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的垃圾，日处理量为 2000 吨/日。

垃圾转运设施：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环卫处，新建 8 座垃圾转运站，用地分别为 0.2 公顷。采用堆肥、焚烧等综合处理技术，处理后应达到有关卫生标准。

公厕布置：公厕设置按《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005) 标准设置，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商业闹市区道路，公厕间距为 300-500 米；其它地区按每平

方公里面积不少于 3 座设置。

第九节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第127条 景观风貌定位

坚持以风貌促发展、以特色强实力的新理念，从宏观层面挖掘城市风貌特色的资源，将巨鹿的风貌景观定位为：“千年古郡，活力巨鹿”。

第128条 总体景观结构

形成“两心四轴两廊八片多点”的中心城区景观风貌空间形态。

景观核心：主要指位于中心城区中心的绿心——洪溢河滨水新区及行政商务核心风貌区。

景观轴线：两纵轴线——行政文化中心-宋城遗址公园打造南北向历史文化主轴线；依托洪溢河绿带打造南北向的生态主轴线。两横轴线——依托黄巾大道、健康路打造串接城市公园的生活性景观次轴线。

景观廊道：两廊为贯穿城区的两条自然景观带生态景观通廊。城区景观廊道分别为洪溢河水体开敞空间通廊和景观绿带廊道。

景观风貌片区：分别为行政综合风貌区、城市客厅商务风貌区、洪溢河生态景观风貌区、宋城遗址风貌区、秦汉文化风貌区、现代居住风貌区、传统居住风貌区和新型产业集聚风貌区。

城市风貌节点：多点为城市生态公园、洪溢河生态通廊、老城区核心商圈、新行政中心、产业服务中心等。

第129条 历史风貌保护规划

(1) 保护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环境的整体性，历史文化遗存的多样性，坚持保护发展过程的渐进性，城镇活力再现的真实性。

(2) 保护措施

保护与重塑巨鹿古城；保护与延续历史风貌街区；强化生态绿廊历史文化景观塑造；建设环城水系。

第十节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130条 环境保护目标

以改善城区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完善城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对部分产业进行适当调整，控制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污染排放。

规划近期，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不低于 9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95%，城区内河流水质优于入境水质，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规划远期，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水体质量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污水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利用和安全处理，实现生态的良性循环，建成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131条 环境功能分区

(1) 水环境功能分区

依据《河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05)》巨鹿水环境功能区如下：

老漳河、小漳河、洪溢河等主要河流及其引水线路执行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

一般工业用水、非饮用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执行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作为城市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远期目标达到 I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中心城区洪溢河流经范围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一级浓度限值；其余地区均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二级浓度限值。

(3) 区域环境噪声区划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居住区以及其他以居住教育为主的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区大部分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巨鹿县的主要交通干道，等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第132条 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控制措施

加强对湿地的保护，对水体周边的企业、饭店等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加大市区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后污水用于市区的环卫和绿化。

(2) 大气环境控制措施

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改进能源结构，扩大清洁能源的使用，城市居民和饮食服务业逐步改造燃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煤使用量，降低生活源废气和污染物排放。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城区道路的绿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控。

做好巨鹿县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防控措施。

(3) 声环境控制措施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在商业活动中明令禁止使用高音响设备，文化娱乐场所限制夜间活动时间，夜间施工和使用高噪声机械必须做到对敏感区域的保护和时限限制规定。

对工业企业、加工业、锅炉等噪声污染进行治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加强对城市交通噪声、农用机械的噪声控制，做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减量化，提倡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生产生活中垃圾产生量。

固体废物资源化，建立工业废物资源化产业链网，使得固废在企业间梯级利用，实现废物的再循环和再利用，最大限度地回收资源，减少废物的最终排放量。

固体废物无害化，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加快无害化处理步伐，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效率。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133条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站布局规划

城区北部现有一座二级消防站。规划新建1座一级消防站，1座特勤消防站，2座二级消防站，将县城分为5个消防责任区。

(2) 消防用水及消火栓

室外消防栓应沿路设置，并应靠近十字路口，消防用水由城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当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宜在道路两边设置消火栓。

第134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置；城区防洪主要依托坑塘、排水渠，排入城外农灌网。洪溢河按重现期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其中中心城区段按重现期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2) 防洪工程设施

对滏阳河、小漳河、老漳河进行清淤、清障；按设计标准检修、加固三条河道防洪堤。

修建防洪撤退路、抢险路、防洪村台、防洪楼房，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135条 人防工程规划

(1) 规划防护标准

巨鹿县是省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工程按《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乙类人防工程标准选用。

(2)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人防工程按战时用途可以分为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五类，县城人防工程建设面积按战时留城人员占总人口的 40%，人防工程按留城人员每人不低于 1.5 平方米计，至 2030 年，县城共需人防工程至少 17 万平方米。

第136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巨鹿县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相当于原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区)。一切建筑均应按此标准设防，供水、供电、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应依据相关规定提高设防标准。

(2) 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设防标准：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是城市的生命线系统，它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工程，为提高生命线系统的防灾能力，这些系统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

价，并按照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按高于基本烈度 1 度设防。学校、幼儿园、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地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3) 工程抗震：巨鹿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地震研究程度、资料详细程度较差，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动参数复核，并根据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4)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在城区选取 7 处公园、绿地及广场作为规划固定避难场所。规划疏散半径在 1—1.5 公里以内。

(5) 避震疏散通道：规划选择城区内主要对外通道及部分道路为疏散救援通道，应评估道路结构和连接桥梁的抗震能力以及两侧建筑塌落的影响，采取措施保证疏散道路的畅通。联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干道不宜低于 15 米。

(6) 次生灾害防治：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要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加强对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单位的管理并制定严格的防范措施。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五线控制规划

第137条 绿线划定及控制要求

(1) 城市绿线划定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本规划确定城市绿线为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城市规划区内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

(2) 城市绿线控制要求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第138条 蓝线划定及控制要求

(1) 蓝线划定

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本规划中有堤防的水体蓝线为堤防堤顶临水一侧边线，

无堤防的水体蓝线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最高洪水位时水边线。

(2) 控制要求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县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县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139条 紫线划定及控制要求

(1) 紫线划定

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对城区内旧城街区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以此确定城市紫线。紫线划定标准：建筑外墙 10m 范围内，古墓按地下边界参考相关规定确定。

(2) 紫线控制要求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其他保护区域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

在不影响整体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允许对房屋内部设施进行现代化更新改造，协调好历史保护与现代生活之间的关系，促进保护区的良性发展。

第140条 黄线划定及控制要求

(1) 黄线划定

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本规划确定城市黄线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取水工程设施、排水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

(2) 城市黄线管制措施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141条 红线划定及控制要求

（1）红线划定及控制要求

规划确定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控制线。

（2）红线划定及控制要求

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建设内容。

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设定建筑退让城市红线的距离。具体的退让距离，应当根据建筑性质、体量、高度、朝向和进出建筑（院落）的人流量、车流量，以及建筑所在道路的功能、宽度等因素确定，同时还应当满足建筑本身配套管线及其设施布置的要求。城市红线内地上、地下空间不得擅自占用。

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当有计划地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设置交通出入口，应当充分考虑临近路段、交叉口的交通组织，并使其与城市道路交叉口间留有足够的距离。

增设或改变交通出入口位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同意。根据城市规划和交通管理的需要，确定合理位置，必要时可设置小广场。

第十三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布局

第142条 规划原则

顺应城市总体布局空间结构；
平战结合，构筑综合防灾空间；
一体化开发，协同发展。

第143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1) 地下空间利用功能

城市地下空间可用于安排地下公共设施、地下人行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等功能。

地下空间应优先安排市政及交通基础设施。

(2) 地下空间规划布局

平面布局：以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和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发展源，以人行通道为纽带，以城市重点功能区的综合开发和改造为重点，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地下空间平面布局结构。

竖向布局：规划期内以地下浅层（-10米以上）空间利用为重点。

第十四节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144条 近期发展目标与策略（2013-2017年）

(1) 近期建设的总目标

坚持新区建设与老城更新并重、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拉开中心城区七个组团的发展框架，基本达到分目标中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分目标。

(2) 近期建设的总体策略

以新区建设、组团开发为龙头，强化城市功能；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提升城市综合实力；以生态景观塑造为亮点，营造生态宜居城市；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完善城市服务水平。

(3) 近期建设规模

至 2017 年,规划巨鹿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15.2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5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8 平方米以内。

第145条 近期建设原则

- (1) 依托城市现有基础按用地布局规划适当填充补齐,滚动发展,提高城市形态紧凑度,避免近期建设战线拉得过长,防止浪费有限的建设资金。做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 (2) 近、远期结合,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布局,预留各项远期发展必需的备用地。建立土地储备机制;
- (3) 对城中村的改造,应先做好详细规划,按规划严格控制。按“先中心区,后外围区”的原则,有重点地分批、成片改造;
- (4) 新区开发应严格按先详细规划,后分地;先设计,后施工;先地下,后地上的次序进行建设,避免失误和浪费;
- (5) 古城保护区原则上以维持现状为主,新建工程必须符合古城保护区详细规划和风貌特色规划;
- (6) 旧城区建设原则上只能降低建筑密度,尽可能增加公园绿地和完善和公用设施;
- (7) 用地置换必须符合总体布局要求;
- (8) 城市中心区和居住区内混杂分布的二类工业企业应分批搬迁,新建项目必须进工业区。

第146条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

(1) 主城区近期建设

具备发展基础和发展需求,疏解人口,结合旧城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借助巨鹿中学的搬迁扩建,在北部行政综合组团建设教育文化中心,启动北部片区的全面发展。

结合洪溢河的景观优势,发展商业休闲、文化娱乐产业。提高巨鹿县整体文化、旅游服务水平,形成新城核心特色风貌地区,积聚新区人气。

(2) 河北巨鹿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建设

依托配套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和邢衡高速的通车,发展高速出入口附近的商贸物流产业,同时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新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完善生活配套区的建设。

第147条 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1) 居住用地与住房供应

积极推进主城区、古城危旧房屋及城中村、城边村的拆迁改造力度，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整合城市建设用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和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努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2015 年完成 30%城中村改造任务，2017 年完成 50%改造任务。

新建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2015 年达到 100%;改造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2015 年达到 70%，2017 年达到 80%。

(2) 公共服务设施

近期主要是城市客厅建设，重点安排商业广场以及体育文化、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设施，整个城市客厅建起来以后，将成为河北南部一流的县城新区，建设一批医院、学校等设施。实施博物馆、体育馆、科技馆、会展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产业物流

近期产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需要对某些布局比较混乱或与产业区总体定位有矛盾的产业进行及时调整。依托配套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和邢衡高速的通车，发展告诉出入口附近的商贸物流产业，同时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新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完善生活配套区的建设。

(4) 绿地水系

近期达到国家级园林县城的各项标准。

河道环境整治和生态岸线的建设以及河道的生态修复工程。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015 年达到 8.5 平方米，2017 年达到 9 平方米。

(5) 道路交通体系

加快推进 G230 快速路改造、邯黄铁路及其支线的建设。

打通健康路、富强路和新兴路，初步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

人均道路面积 2015 年不低于 19 平方米，2017 年不低于 20 平方米。

2017 年实现中心城区 20km 范围内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行率达到 30%以上。

(6) 市政基础设施

在森林公园内新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 1 座，提升现状水厂供水规模；在三号路以西、风清路以北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在杨官线以南新建 1 座燃气站。

(7) 环境保护

2017 年饮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目标稳定达到 100%；2017 年城镇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 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8) 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依托配套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和邢衡高速的通车，发展告诉出入口附近的商贸物流产业，同时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新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完善生活配套区的建设。

第十五节 中心城区远景规划展望

第148条 发展方向与空间结构

远景继续向南发展，完善城市南部生态经济组团的用地结构，建设生态森林公园和相应的生活居住配套用地。

规划区“一城两区”基本连片形成一个整体共同发展。

第149条 发展策略

城市综合服务职能进一步完善，承接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工业等职能，全面实现城市发展总体目标和各项分目标。

融入环首都经济圈，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与周边县市的联动关系，推动城市向更广泛地区辐射。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150条 规划法制建设

加强规划法制建设，强化城乡规划管理。进一步健全法制和规划执行监督机制，保证总体规划依法严格实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充分发挥省、市人大的立法、检查、监督作用，逐步健全与完善规划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强化规划的政府职能。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依法进行城乡规划管理。

本规划是指导巨鹿县城乡建设的法律文件，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有关要求。

第151条 规划实施管理

进一步深化城乡规划，在城乡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抓紧编制和调整各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项专业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搞好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以贯彻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发展战略和空间布局。城乡总体规划指导下的下层次规划，按法定程序组织论证和审批，未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予办理有关规划手续。

严格履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城乡建设“一书三证”制度，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宣传和执法检查，坚决查处违法审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把城乡规划的实施纳入法制轨道。加强规划管理队伍建设，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多方位加强对违法建设的管理。

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经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即由巨鹿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如对规划有重大变更，须经法定程序审查同意并报批。

第152条 区域协作机制

强化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机制，积极融入环首都经济圈

与周边城市间、县域县级市和市区间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基础设施共享衔接、水资源管理、灾害防治、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跨县域长效协作机制。

第153条 城乡统筹机制

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坚持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大力推动基础设

施建设向农村倾斜；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市民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引导城镇二、三产业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154条 用地管理政策

加强政府土地储备，强化土地集中统一管理；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有计划地投放土地；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设立准入门槛；加强用地效益评估和用地批后管理。

第155条 资源环境政策

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四区”政策，保护区域性不可再生资源；加强区域环境协调，建立环境保护的补偿机制。

第156条 部门协调政策

建立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城乡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部门规划的协调。

第157条 公众参与政策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乡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规划委员会吸收专家的参与，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加强城乡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六章 附则

第158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收入附件。

第159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巨鹿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巨鹿县各委、办、局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乡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对巨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第160条 上述条文中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161条 只有在符合《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乡总体规划。在修改城乡总体规划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市人民政府必须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

第162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巨鹿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163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巨鹿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同时废止。

附表 1：巨鹿城市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表

| 分类 | 指标 | 单位 | 2012 年 | 2015 年 | 2020 年 | 2030 年 | 指标类型 |
|----------------|---------------------|----------------|-----------------|-----------------|-----------------|-----------------|------|
| 经济 指标 | 全县生产总值 | 亿元 | 45.5 | 70 | 106 | 168 | 引导型 |
|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 万元 | 1.2 | 1.6 | 2.4 | 3.5 | 引导型 |
| | 产业结构 | — | 22: 50: 28 | 20: 48: 32 | 15:45:40 | 9: 40: 51 | 引导型 |
| | 全县财政收入 | 亿元 | 3.33 | 25 | 59 | 110 | 引导型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 元 | 13205 | 21633 | 31786 | 40000 | 引导型 |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4492 | 7215 | 13293 | 25000 | 引导型 |
| | 城乡居民收入比 | — | 2.94 | 3.0 | 2.4 | 1.6 | 引导型 |
| 社会 人文 指标 | 全县总人口 | 万人 | 40.46 | 41.4 | 43.9 | 48.0 | 引导型 |
| | 全县城镇人口 | 万人 | 15.2 | 19.1 | 21.95 | 31.2 | 引导型 |
| | 城镇化水平 | % | 37.5 | 42 | 50 | 65 | 引导型 |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 学率 | % | 85 | 90 | 95 | 99.9 | 控制型 |
| |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数量及服务半径 | 所、 米 | 73 所 /2000 米 | 80 所 /2000 米 | 76 所 /2000 米 | 68 所 /2000 米 | 控制型 |
|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 面积 | 平方 米 | 37 | 39 | 39 | 40 | 引导型 |
| |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 面积 | 平方 米 | 45 | 45 | 45 | 45 | 引导型 |
| |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 位数/医生数 | 个、 人 | 20 张/12 人 | 20 张/25 人 | 35 张/30 人 | 60 张/50 人 | 控制型 |
| | 城乡恩格尔系数差 异系数 | | 3.8 | 4.0 | 3.0 | ≤2.5 | 引导型 |
| |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 | 年 | 24 | 25 | 27 | 30 | 引导型 |
| | 公交出行率 | % | — | 20 | 25 | 30 | 控制型 |
| |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面积 | 平方 米 | 2 | 3 | 4 | 6 | 控制型 |
|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 平方 米/ 人 | — | 1.0 | 2.0 | 3.0 | 控制型 | |
| 资源 指标 | 单位 GDP 能耗 | 吨标 煤/ 万元 | 1.2725 | 1.08 | 0.95 | 0.698 | 控制型 |
| | 万元 GDP 耗水量 | 立方 米 | 187 | 120 | 48 | 40 | 控制型 |
| | 能源结构及可再生 能源使用比例 | % | 1.5 | 4 | 6 | 10 | 控制型 |
| |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 | % | 11 | 12.04 | 13.1 | 14.5 | 控制型 |

| 分类 | 指标 | 单位 | 2012年 | 2015年 | 2020年 | 2030年 | 指标类型 |
|------|----------------|-------|-------|-------|-------|-------|------|
| | 地比例 | | | | | | |
| | 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81.5 | 174 | 172 | 168 | 控制型 |
| 环境指标 | 森林覆盖率 | % | 25 | 28 | 31 | 38 | 控制型 |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 | 平方米 | -- | ≥8 | ≥10 | ≥12 | 控制型 |
| | 城乡污水处理率 | % | 85 | 87 | 90 | 100 | 控制型 |
| | 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 % | 20 | 25 | 40 | 60 | 控制型 |
| |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75 | 95 | 100 | 100 | 控制型 |
| |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10 | 15 | 20 | 40 | 控制型 |
| |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 | % | -- | 95 | 100 | 100 | 控制型 |
| | S02、C02 排放削减指标 | % | 15 | 20 | 30 | 40 | 控制型 |

附表 2：城乡等级规模结构表

| 规模等级 | | 名称 | 数量 |
|---------|------|---|-----|
| >20 万人 | 中心城区 | 中心城区 | 1 |
| 1-3 万人 | 中心镇 | 官亭镇、西郭城镇 | 2 |
| <1 万人 | 一般乡镇 | 阎疃镇、堤村乡、小吕寨镇、王虎寨镇、张王疃乡、观寨乡、苏家营乡 | 7 |
| <0.2 万人 | 中心村 | 大屯头、辛庄、大官庄、大寨、枣园、杨寨、寻虎、河北庄、东郭城、大韩寨、大吕村等 | 45 |
| <0.1 万人 | 基层村 | 东下疃、西下疃、夏旧城、小屯头、小官庄、屈庄、袁坚台、郝寨、纸房、南原庄、西坚台、王义寨等 | 110 |

附表 3：县域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 等级 | 名称 | 类型 | 职能 |
|------|------|-----|--------------------------------|
| 中心城区 | 中心城区 | 综合型 | 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新兴产业基地。 |
| 中心镇 | 官亭镇 | 综合型 | 县域北部综合服务中心。 |
| | 西郭城镇 | 工贸型 | 以加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
| 一般乡镇 | 阎疃镇 | 商贸型 | 以商贸物流业为主导的商贸型城镇。 |
| | 堤村乡 | 农贸型 | 以银花、红杏的种植加工为特色、兼具生态观光功能的农贸型乡镇。 |
| | 小吕寨镇 | 商贸型 | 承担部分中心城区服务职能的商贸型城镇。 |
| | 王虎寨镇 | 工贸型 | 以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
| | 张王疃乡 | 农贸型 | 以绿色蔬菜和生态养殖为特色的农贸型乡镇 |
| | 观寨乡 | 农贸型 | 以生态农业为特色的农贸型乡镇 |
| | 苏家营乡 | 农贸型 | 以设施农业、养殖业为特色的农贸型乡镇 |

附表 4：县域城乡用地规划一览表（单位：公顷、%）

| 用地 代号 | 类别名称 | | 2012 年 | | 2017 年 | | 2020 年 | | 2030 年 | | | |
|----------|-------|-------------|---------|----------|----------|----------|----------|----------|----------|----------|----------|-------|
|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
| H | 建设用地 | | 7342.1 | 11.63 | 7492.28 | 11.87 | 7610.32 | 12.06 | 9152.54 | 14.5 | | |
| | 其中 |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 | 6361.24 | 10.08 | 6484.47 | 10.27 | 6602.05 | 10.46 | 8119.38 | 12.86 | | |
| | | 其中 | 城镇居民点用地 | 1720.47 | 2.73 | 1920.27 | 3.04 | 2390.43 | 3.79 | 4753.62 | 7.53 | |
| |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4640.77 | 7.35 | 4564.2 | 7.23 | 4211.62 | 6.67 | 3365.76 | 5.33 | |
| | |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514.11 | 0.81 | 587.9 | 0.93 | 605.1 | 0.96 | 629.64 | 1 | | |
| | |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292.64 | 0.46 | 322.43 | 0.51 | 335.64 | 0.53 | 350.73 | 0.56 | | |
| | | H5 采矿用地 | 152.91 | 0.24 | 76.28 | 0.12 | 46.33 | 0.07 | 31.59 | 0.05 | | |
| | | H9 其他建设用地 | 21.2 | 0.03 | 21.2 | 0.03 | 21.2 | 0.03 | 21.2 | 0.03 | | |
| E | 非建设用地 | | 53339.2 | 84.5 | 53727.9 | 85.12 | 55532.83 | 87.97 | 53703.9 | 85.08 | | |
| | 其中 | E1 水域 | 1145.94 | 1.82 | 1163.86 | 1.84 | 1183.2 | 1.87 | 1265.4 | 2 | | |
| | | 其中 | E2 农林用地 | 51593.67 | 81.73 | 52634.01 | 83.38 | 54055.05 | 85.63 | 52171.25 | 82.65 | |
| | | | 其中 | 耕地 | 42115.48 | 66.72 | 43347.26 | 68.67 | 44968.57 | 71.24 | 44254.51 | 70.11 |
| | | | | 园地 | 5572.75 | 8.83 | 5448.39 | 8.63 | 5357.62 | 8.49 | 5109.47 | 8.09 |
| | | | | 林地 | 812.99 | 1.29 | 905.71 | 1.43 | 952.94 | 1.51 | 982.49 | 1.56 |
| | | | | 其他农用地 | 3092.45 | 4.9 | 2932.65 | 4.65 | 2775.92 | 4.40 | 1824.78 | 2.89 |
| | |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2442.46 | 3.87 | 1903.6 | 3.02 | 294.58 | 0.47 | 267.28 | 0.42 |
| 城乡用地 | | 63123.8 | 100 | 63123.8 | 100 | 63123.8 | 100.00 | 63123.8 | 100 | | | |

附表 5：生态功能区划表

| 生态功能区名称 | 范围 | 空间管制类别 | 生态功能 | 保护与建设方向 |
|---------------|---|--------------------|---|--|
| 特色农业及产业化生态功能区 | 县城南部堤村乡全部范围 | 禁止建设区 | 支持区域农业发展，防风固沙，维护较好的农田生态系统 |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和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生态农药和有机肥的使用，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业和绿色农业，建设绿色食品基地。 |
| 工农业综合发展生态功能区 | 县城北部，包括官亭镇、观寨乡、苏营乡全部范围。 | 禁止建设区 | 支持区域农业发展，防风固沙，维护较好的农田生态系统 | 改造风沙土，发展果树、用材林、种植地丁和红荆、荆条等，搞好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工作。 |
| 农牧综合生态功能区 | 县城东南，包括张王疃镇、阎疃镇。 | 禁止建设区 | 支持区域农业发展，防风固沙，维护较好的农田生态系统 |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盐碱地改造治理工程，植树造林，改造风沙土，搞好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保护工作。 |
| 生态敏感区 | 水源保护区，县域内老漳河、洪溢河、南水北调支渠两侧 50 米的地带及所有河渠两侧 20-30 米宽的地带。 | 禁止建设区 | 维持河流景观以生物多样性，补充地下水 | 采取保护、生态修复措施通过工程措施与合理的水资源调配，加强景观建设，构建较为完整的河渠景观系统 |
| 城镇发展生态功能区 | 中心城区、建制镇镇区、产业园区；县城中部和西南部 | 适宜建设区，其中基本农田为禁止建设区 |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空间与聚集地，通过构建完整的城市生态设施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空间 | “县城工业集聚区”、“西郭城产业区”、“王虎寨产业区”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布局，积极发展清洁工业，加强污染治理，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成清洁生态型的生态工业示范区。 |

附表 6：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 (hm ²) |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 | |
|------|---------------|-------------------------|---------|---------------|--------|------------------------------|--------|------|
|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 R | 居住用地 | 696.00 | 1061.61 | 40.00 | 34.06 | 56.91 | 37.38 | |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05.56 | 216.38 | 6.07 | 6.94 | 8.63 | 7.62 | |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4.84 | 30.67 | 0.28 | 0.98 | 0.40 | 1.08 |
| | | 文化设施用地 | 0.44 | 14.99 | 0.03 | 0.48 | 0.04 | 0.53 |
| | | 教育科研用地 | 4.45 | 118.70 | 0.26 | 3.81 | 0.36 | 4.18 |
| | | 体育用地 | 0.00 | 12.50 | 0.00 | 0.40 | 0.00 | 0.44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0.48 | 35.01 | 0.03 | 1.12 | 0.04 | 1.23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0.01 | 4.02 | 0.00 | 0.13 | 0.00 | 0.14 |
| 宗教用地 | 0.00 | 0.49 | 0.00 | 0.02 | 0.00 | 0.02 | | |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247.21 | 476.19 | 14.21 | 15.28 | 20.21 | 16.77 | |
| M | 工业用地 | 325.98 | 312.96 | 18.74 | 10.04 | 26.65 | 11.02 | |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8.71 | 4.02 | 0.50 | 0.13 | 0.71 | 0.14 | |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459.98 | 618.24 | 26.44 | 19.84 | 37.61 | 21.77 | |
| |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 365.78 | 598.17 | 21.02 | 19.19 | 29.91 | 21.06 | |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28.54 | 24.74 | 1.64 | 0.79 | 2.33 | 0.87 | |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115.11 | 402.51 | 6.62 | 12.91 | 9.41 | 14.17 | |
| | 其中：公园绿地 | 4.24 | 264.15 | 0.24 | 8.48 | 0.35 | 9.30 | |
| H11 | 城市建设用地 | 1739.88 | 3116.65 | 100.00 | 100.00 | 142.26 | 109.74 | |

注：中心城区 2012 年现状人口 12.23 万人，2030 年规划人口 28.4 万人。

附表 7：中心城区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道路性质 | 红线宽度 (米) | 单侧绿化带 宽度(米) | 断面形式(米) |
|----|------|-----------|------|-------------|----------------|--------------------------------------|
| 1 | 邢德新线 | 西外环-定魏线 | 主干道 | 60 | 20 | 20-8-5-5-24-5-5-8-20 |
| 2 | 西外环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主干道 | 40 | 20 | 20-5-3-11.25-2-11.25-3-5-20 |
| 3 | 南外环 | 西外环一定魏线 | 主干道 | 40 | 20 | 20-7.25-11.25-2-11.25-7.25-20 |
| 4 | 定魏线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次干道 | 36 | 2 | 2-6-24-6-2 |
| 5 | 黄巾大道 | 西外环一定魏线 | 主干道 | 60 | 20 | 20-8.25-5.5-5-22.5-5-5.5-8.25-20 |
| 6 | 新华街 | 风清路—南外环 | 主干道 | 22.4 | 3.8 | 3.8-4.2-14-4.2-3.8 |
| | | 风清路—邢德新线 | | 44 | 3 | 3-6-5-3-16-3-5-6-3 |
| 7 | 风清路 | 西外环-西平街 | 主干道 | 40 | 10 | 10-8.75-22.5-8.75-10 |
| | | 西平街一定魏线 | 主干道 | 36 | 2 | 2-10.2-15.6-10.2-2 |
| 8 | 西平街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主干道 | 55 | 12.5 | 12.5-11.25-11.25-10-11.25-11.25-12.5 |
| 9 | 健康路 | 西平街一定魏线 | 主干道 | 36 | 2 | 2-10-16-10-2 |
| | | 西外环—西平街 | | 40 | 20 | 20-1.05-4-3.7-22.5-3.7-4-1.05-20 |
| 10 | 南华路 | 西外环一定魏线 | 主干道 | 40 | 10 | 10-8.75-22.5-8.75-10 |
| 11 | 东安街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主干道 | 55 | 2.5 | 2.5-13.25-28.5-13.25-2.5 |
| 12 | 鲁班路 | 西外环一定魏线 | 次干道 | 30 | 15 | 15-4-22-4-15 |
| 13 | 一号路 | 邢德新线—黄巾大道 | 主干道 | 36 | 2 | 2-3.5-3-10.5-2-10.5-3-3.5-2 |
| | | 黄巾大道—风清路北 | | 22 | 5 | 5-5-12-5-5 |
| | | 风清路北—杨官线 | | 40 | 10 | 10-5.5-3-10.5-2-10.5-3-5.5-10 |

| | | | | | | |
|----|-------|-----------------|-----|----|----|----------------------------------|
| 14 | 三号路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主干道 | 40 | 20 | 20-5.3-3.5-3.2-16-3.2-3.5-5.3-20 |
| 15 | 五号路 | 西外环-定魏线 | 主干道 | 30 | 10 | 10-4-22-4-10 |
| 16 | 建设街 | 邢德新线-黄巾大道 | 次干道 | 40 | 3 | 3-8-24-8-3 |
| | | 黄巾大道-秦泽路 | | 36 | 2 | 2-6-24-6-2 |
| | | 秦泽路-南华路 | | 26 | 2 | 2-5-16-5-2 |
| | | 南华路-南外环 | | 40 | 3 | 3-8-24-8-3 |
| 17 | 迎宾街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次干道 | 26 | 2 | 2-5.5-15-5.5-2 |
| 18 | 富强路 | 一号路-西平街 | 次干道 | 30 | 10 | 10-5-3-14-3-5-10 |
| 19 | | 西平街-定魏线 | | 26 | 2 | 2-6-14-6-2 |
| | 光明街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次干道 | 20 | 5 | 5-5-10-5-5 |
| 20 | 文庙路 | 西平街-定魏线；魏征街-西平街 | 次干道 | 15 | 1 | 1-4.5-6-4.5-1 |
| 21 | 四号路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次干道 | 30 | 10 | 10-7-16-7-10 |
| 22 | 纬四路 | 西外环-三号路 | 次干道 | 22 | 5 | 5-5-12-5-5 |
| 23 | 纬五路 | 西外环-二号路 | 次干道 | 22 | 5 | 5-5-12-5-5 |
| 24 | 纬六路 | 西外环-二号路 | 次干道 | 22 | 5 | 5-5-12-5-5 |
| 25 | 辛寨东支路 | 纬五路-南外环 | 次干道 | 22 | 5 | 5-5-12-5-5 |
| 26 | 辛寨北支路 | 西外环-二号路东支路 | 支路 | 22 | 5 | 5-5-12-5-5 |
| 27 | 西园街 | 邢德新线-风清路 | 次干道 | 20 | 5 | 5-4-12-4-5 |
| 28 | 万盛街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主干道 | 26 | 2 | 2-7-12-7-2 |
| 29 | 北荣路 | 西平街以东 | 次干道 | 26 | 2 | 2-6-14-6-2 |
| 30 | | 西平街以西 | | 30 | 15 | 15-8-14-8-15 |
| | 庙王路 | 四号路-定魏线 | 次干道 | 18 | 1 | 1-5.5-7-5.5-1 |

| | | | | | | |
|----|-------|-----------------------|-----------|----|----|------------------|
| 31 | A2 | 一号路-东安街 | 次干道 | 20 | 5 | 5-5-10-5-5 |
| 32 | A3 | 一号西支路-东安东支路 | 次干道 | 10 | — | 1.5-7-1.5 |
| 33 | A5 | 邢德新线-南外环 | 次干道 | 22 | 5 | 5-5-12-5-5 |
| 34 | A6 | 四号路-二号路 | 次干道 | 22 | 5 | 5-5-12-5-5 |
| 35 | A7 | 西外环-二号路 | 次干道 | 22 | 5 | 5-5-12-5-5 |
| 36 | 新苑小区南 | 迎宾街-新华街 | 支路 | 13 | 1 | 1-3-7-3-1 |
| 37 | 柴庄路 | 新华街-定魏线；新华街-西平街 | 次干道 | 14 | 1 | 1-3.5-7-3.5-1 |
| 38 | | 西平街—一号路西支路 | | 20 | 6 | 6-4-12-4-6 |
| | 霞光街 | 黄巾大道-南外环 | 支路 | 18 | 1 | 1-5-8-5-1 |
| 39 | 春晓街 | 风清路-秦泽路 | 支路 | 18 | 1 | 1-5-8-5-1 |
| 40 | 纬二路 | 西外环-三号路；一号路西支路-东安街东支路 | 支路 次干道 | 22 | 5 | 5-5-12-5-5 |
| 41 | 纬三路 | 四号路-三号路 | 支路 | 22 | 5 | 5-5-12-5-5 |
| 42 | 辛寨西支路 | 纬五路-南外环 | 支路 | 22 | 5 | 5-5-12-5-5 |
| 43 | 幸福街 | 富强路-文庙街 | 支路 | 13 | 1 | 1-4.5-6-4.5-1 |
| 44 | 梁园路 | 新华街-光明街 | 支路 | 14 | 1 | 1-3.5-7-3.5-1 |
| 45 | 魏征街 | 黄巾大道-A2路 | 支路 | 15 | 1 | 1-3.5-8-3.5-1 |
| 46 | | 北荣路-庙王路 | 次干道 | | | |
| | 杨官线 | 西平街以西 | 次干道 | 30 | 10 | 10-5-3-14-3-5-10 |
| 47 | 秦泽路 | 西平街以东 | 次干道 | 15 | 1 | 1-3-9-3-1 |
| 48 | 文庙路 | 幸福街-定魏线；西平街-魏征街 | 支路 | 18 | 1 | 1-5.5-7-5.5-1 |

| | | | | | | |
|----|-----|---------|-----|----|---|----------------|
| 49 | 二号路 | 风清路-健康路 | 次干道 | 30 | 3 | 3-5-3-14-3-5-3 |
| 50 | | 健康路-南外环 | 主干道 | | | |
| 51 | 东韩路 | 西平街以西 | 支路 | 22 | 5 | 5-5-12-5-5 |
| | | 西平街—西园街 | | 14 | 1 | 1-4-6-4-1 |
| | 新兴路 | 西平街—东安街 | 支路 | 18 | 1 | 1-5-8-5-1 |
| | | 东安街-定魏线 | | 26 | 2 | 2-6-14-6-2 |
| | | 西平街—一号路 | | 20 | 5 | 5-4-12-4-5 |

附表 8 村庄迁并方案

| 乡镇 | 需要建设 | 城镇周边、限制建设 | 不再保留 | | | |
|------|--|-----------|---|-----------|-------|-------------|
| | | | 纳入城市、镇建设用地 | 规模较小、集中建设 | 滞洪区搬迁 | 其它地质灾害区需要搬迁 |
| 巨鹿镇 | 大屯头、辛庄、大官庄、东下疃、西下疃、夏旧城、小屯头、小官庄、屈庄 | | 木匠村、上疃、西张庄、西王杨、西徐庄、辛庄、阎庄、草迷杨庄、老马庄、小马庄、庙王庄、付庄、贾家庄、尼庄、东徐庄、东郭庄、东王庄、菜园、司庄、东张庄、东刘庄、柳林、东马庄、东杨庄、柴尚庄、梁园、西韩庄、东韩庄、一里庄 | | | |
| 王虎寨镇 | 大寨、枣园、杨寨、寻虎、袁坚台、郝寨、纸房、南原庄、西坚台、王义寨 | | 西宋庄、张家庄、铁刘庄、后塔寺、前塔寺 | 北坚台 | | |
| 西郭城镇 | 河北庄（大张庄、河北庄、小张庄）、进虎寨、东郭城新区、吕家庄、马家营、南盐池（北盐池）、小韩寨、柳洼 | | | | | |
| 小吕 | 大韩寨、大吕村、油房、胡林寨、西孟庄、张威 | 刘家寨、屯里村 | 瓜刘庄、白家寨 | | | |

| | | | | | | |
|------|---|---------------------|----------|----------------------------|------------------------------------|--|
| 寨镇 | | | | | | |
| 闫疃镇 | 寨里、李街、林庄、于庄、黄马庄、樊堂、赵庄、孟庄、柴城、新建庄、王家庄、黄屯、孙河镇 | 阎疃 | 宋家庄、闫家庄 | | | |
| 官亭镇 | 樊村、董营、常营村、周于庄、长路、鱼营、贾庄、段升营、张起营、进头营、安家庄、解田庄、北马庄、高家庄、大潘庄、小潘庄、台头、 | 董家庄 | 凌石屯 | 北刘庄、北官亭、李吾营 | 韩家营、普盛营、公长路、韩长路、张长路、商店、袁长路、赵家庄、陈者营 | |
| 张王疃乡 | 小留庄、王六村、闫桥、辛集、吉屯、苗庄、南花窝、琉璃寺、杨武乡、高马庄、郭庄、张毛庄、闫家口、北陈庄、柳行、大留庄、大孟庄、曹辛庄、洪水口、苏家口、王举庄 | 八里庄、梁庄、武庄、武尧、夏头、任李乡 | | 樊家堂、王家田 | | |
| 观寨乡 | 小寨、何寨、肖庄、河道、马房、王庄、刘营、北乔庄、西乔庄、崔寨、西冯寨、铜马、南哈口、沙井、张文言、乍补寨 | | | 小王庄、北桥庄、西铜马、东铜马、石佛店、马旺营、柳茂 | 小马房、路庄、刘庄、三河道、二河道 | |
| 堤村 | 白伏、纪寨、柏社、刘酒务、野场、小王路、贾庄村、姜家 | 东甄庄、镞王庄、 | 金玉庄、西甄庄、 | | | |

| | | | | | | |
|-----|---|----|--|--|--|--|
| 乡 | 庄、赵庄、安子、张庄、刘家庄、杨堤村、午时村、法市庄、南陈庄、楼里村、张村、赵村、东佛寨、西佛寨、南任庄、大王路、南张庄、孔寨、乔庄、甜水张庄、王堤村 | | | | | |
| 苏营乡 | 旧城、四石鹿、楼张镇、大陆村、团城、南孟村、神堂坡、北仁庄、西孟村、吉陈庄、孙家屯、外神仙、里神仙、无尘、北张庄、西旧城 | | | | | |
| 合计 | 155 | 64 | | | | |

注：保留村庄（包括合并后的村庄）共计 155 个、撤销或搬迁村庄共计 64 个。

附表 9 巨鹿县县域中心村规划一览表

| 乡镇 | 中心村名称 | 个数 |
|------|--|----|
| 巨鹿镇 | 1、大屯头（屯一、屯二、屯三、屯四） 2、辛庄（东辛庄、西辛庄、后辛庄） 3、大官庄（大官庄、路街） | 3 |
| 王虎寨镇 | 1、大寨（大寨、田寨、前路寨、后路寨） 2、枣园（辛庄、枣园） 3、杨寨 4、寻虎 | 4 |
| 西郭城镇 | 1、河北庄（大张庄、河北庄、小张庄） 2、东郭城新区（东郭城） | 2 |
| 小吕寨镇 | 1、大韩寨（北大韩寨、西大韩寨、南大韩寨） 2、大吕村（前吕、中吕、后吕） | 2 |
| 闫疃镇 | 1、寨里（寨里、寨外） 2、闫疃 3、李街（范街、李街、苑街） 4、林庄（林庄、郝鲁） 5、于庄 | 5 |
| 官亭镇 | 1、樊村（樊村、魏庄） 2、董营（前董营、后董营、李吾营、北官厅、北刘庄） 3、常营村（陈者营、韩营、普盛营） 4、周于庄 | 5 |

| | | |
|------|--|---|
| | 5、长路（袁长路、张长路、公长路、韩长路、商店） | |
| 张王疃乡 | 1、小留庄 2、王六村 3、闫桥 4、辛集 5、吉屯（苏屯、二郎庙、吉屯） 6、武尧 | 6 |
| 观寨乡 | 1、小寨 2、何寨 3、肖庄 4、河道（大河道、二河道、三河道） 5、南哈口 6、西冯寨（西冯寨、路庄、刘庄） 7、沙井（沙井、柳茂） | 7 |
| 堤村乡 | 1、白伏（白伏一、白伏二、白伏三、白伏四） 2、纪寨 3、柏社（王柏社、西柏社） 4、刘酒务 5、野场 6、小王路 7、贾庄村（贾庄村、前屯村） | 7 |
| 苏营乡 | 1、旧城（东旧城一、东旧城二、东旧城三、东旧城四、东旧城五） 2、四石鹿（齐石鹿、苏石鹿、岳石鹿、左石鹿） 3、楼张镇 | 4 |

| | | |
|----|-------|----|
| | 4、团城村 | |
| 合计 | | 45 |

附表 10 县域基层村一览表

| 乡镇 | 基层村 | 个数 |
|------|---|----|
| 巨鹿镇 | 1、东下疃 2、西下疃（西下疃一村、西下疃二村、西下疃三村） 3、夏旧城 4、小屯头 5、小官庄 6、屈庄（屈庄、姚庄） | 6 |
| 王虎寨镇 | 1、袁坚台（董坚台、袁坚台） 2、郝寨（东郝寨、西郝寨） 3、纸房 4、南原庄 5、西坚台 6、王义寨 | 6 |
| 西郭城镇 | 1、进虎寨 2、吕家庄 3、马家营 4、南盐池（北盐池） 5、小韩寨 6、柳洼 | 6 |
| 小吕寨镇 | 1、油房 | 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胡林寨 3、西孟庄 4、屯里 5、刘寨 6、张威 | |
| 闫疃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黄马庄 2、樊堂 3、赵庄 4、孟庄 5、柴城 6、新建庄 7、黄屯 8、王家庄 9、孙河镇 | 9 |
| 官亭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家庄 2、鱼营 3、台头 4、贾庄 5、段升营 6、董家庄 7、张起营 8、解田庄 9、进头营 10、安家庄 11、大潘庄（大潘庄、小潘庄） 12、北马庄 | 12 |
| 张王疃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八里庄 2、梁庄 3、大孟庄 | 21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曹辛庄 5、厦头 6、武庄 7、苗庄 8、南花窝 9、琉璃寺 10、杨武乡 11、任李乡 12、高马庄 13、郭庄 14、张毛庄 15、闫家口 16、北陈庄 17、柳行（前柳行、后柳行） 18、大留庄（大留庄、大前屯） 19、王举庄 20、洪水口 21、苏口 | |
| 观察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马房（大马房、小马房） 2、王庄（大王庄、小王庄） 3、刘营 4、北乔庄 5、西乔庄 6、崔寨 7、乍补寨 8、张文言 9、铜马（东铜马、西铜马） | 9 |
| 堤村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姜家庄 2、赵庄 | 23 |

| | | |
|------------|---|-----------|
| | <p>3、安子（后安子、前安子） 4、张庄（田庄、安庄、李家庄、张庄、野井） 5、刘家庄 6、杨堤村 7、午时村 8、法市庄 9、裸王庄 10、南陈庄 11、楼里村 12、张村 13、赵村 14、东佛寨 15、西佛寨 16、南任庄 17、大王路 18、南张庄 19、孔寨（卢庄） 20、乔庄（乔庄、薄庄） 21、甜水张庄、 22、王堤村（王堤村、塔堤村） 23、东甄庄（东甄庄、西甄庄、金玉庄）</p> | |
| <p>苏营乡</p> | <p>1、大陆村 2、南孟村 3、神堂坡 4、北仁庄 5、西孟村 6、吉陈庄 7、孙家屯 8、外神仙（贾街、外神仙） 9、里神仙</p> | <p>12</p> |

| | | |
|----|---|-----|
| | 10、无尘（前无尘、后无尘） 11、北张庄（北张庄、北郭庄） 12、西旧城 | |
| 合计 | | 110 |